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融资规模	7
(四)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7
(五)	项目审批情况	9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524-1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南、创新大道以西。本项目占地面积 40.31 亩，建设 A19-20 楼，总建筑面积 167,370.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934.27 m²，地下建筑面积 66,436.66 m²。整个场地容积率 3.35，建筑密度 36.56%。二期建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1950 个，整个场地非机动车停车位 372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6），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尹辉；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99,0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其余 51,000.0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建设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过加强园区事务、环境监控、智能交通、能源、地下管网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美的办公环境，助力高新区发展成为发展更加宜创宜业宜居智慧新城；通过共享光纤宽带网、移动通信和无线局域网、通信机房、信息化管理中心等，形成适度超前、集约建设的信息环境，节省基础设施重复投资，降低能耗，减少资源浪费；通过各类扶持政策，如房租补贴、员工社保补贴、高端人才租房补助等，吸引优秀人才，聚集

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改变传统产业发展模式，实现新形势下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1）社会效益

项目处于郑州市高新区，郑州市东西均衡协调发展的城市战略区。2016年国务院批复的《郑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其中将郑州高新区作为重要载体核心，要将高新区打造成中原科技创新谷，高新区的重要地位凸显。

郑州高新区的科技企业的数量与质量上都远高于其他片区，尤其是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已占据全市半壁江山，反映出高新区的科技创新环境良好，对小微企业的包容度较高；而高成长型企业虽在全市各片区中独占鳌头，但没有形成政府搭建为主导，企业与人才相融合，推进高新区开放式与服务型政务商务平台建设。

①智慧产业的研发能力显著提高

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建成后将引入从事相关智慧产业的研发等相关企业入驻，通过各项政策扶持高成长型企业的持续研发持续创新需求，汇集各层次专业人才，发展知识型经济。

②带动社会就业，维持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本项目以研发、科研为依托，形成企业总部商务集群，以智慧产业带动科技创新，园区内行业高端资源互通达成战略合作，打造高新区科创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高新区不断引进高端科技经济人才，带动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2）经济效益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城市品位，有利于郑州市经济及城市建设的发展，对拉动河南省特别是郑州市的经济增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对于区域招商引资产生了一种磁力，区域内资金流、人流、物流、技术流等会更加活跃，增强了城市的活力和张力。

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机械供应商和建筑材料供应企业等相关群体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项目建成后会引入大量的公司在此地办公，同时引入大型会议，可以有效拉动郑州市第三产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能够助力郑州及高新区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促进郑州市智慧产业发展，增加政府税收，提供就业机会，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高新区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5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037。

3、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19005 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971 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作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一方面加强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提高等。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行业发展等因素，建立一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订立明确的合同条款，提前锁定材料等价格，同时建立严格的价格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各种费用严格管控，确保项目收益。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罗新建



崔瑜：

崔瑜

王科科：

王科科

2022年2月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中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树华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8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5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14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科科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8.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64 号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

境综合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4731317853K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铁锋

机构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 14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管城回族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南城垣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南顺城街-城东路):改造范围西起南顺城街，东至新华书店家属院，包含熊耳河以北南关街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U 型面改造、沿街建筑更新和商代遗址

公园智能化升级改造等;

2.毫都古巷及塔湾古街文化旅游街区周边综合提升改造(紫荆山路-东明路):改造范围西起民族大厦,东至茂祥大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U 型面改造和沿街建筑更新和室内提升改造等;

3.商代王城遗址周边停车场升级改造:配置 100 个机械式立体停车位等;

4.智慧城管系统修复项目:包括违停抓拍系统(加装电子显示屏)、智慧道路文化显示系统、智慧井盖系统、智慧环卫系统、智慧公厕系统、城管指挥调度系统、智慧多杆显示屏等智慧化城管系统;

5.商城遗址公园运维管养:包含郑州商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安保管理、公厕管理公园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公园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管理公园内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

(三) 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2,978.4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

出《关于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99号），原则同意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通过文化传承、活力融汇、空间焕新等方式，挖掘片区新功能，构建魅力品质特色街区，推动老城复兴，提速古都新生，构建魅力品质特色街区，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

一是有助于延续传承城市文化血脉。项目通过文化挖掘、脉络梳理、活化展示，彰显管城回族区的文化底蕴和城区气质，促使植根深厚历史的街巷重新焕发出新时代的活力与魅力。

二是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管城区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区域框架不断拉大，但随之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净洁、优美、舒适、方便的生活环境。

三是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项目建设打造一条视觉精致、服务便捷、设施完善、富含文化韵味的文创街道，改善了管城区的城市面貌，增加了管城区的绿地面积和城市空间容量，提升了管城区的品位和文化档次，树立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四是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与周边地区形

成一个整体，功能上达成互补，带动人流出入，为城市创造直接与间接的财富，从而促进管城区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总投资 12,978.4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代王城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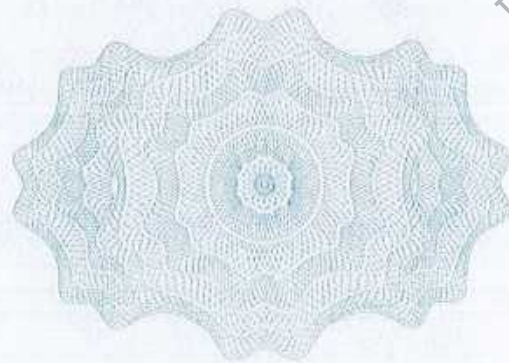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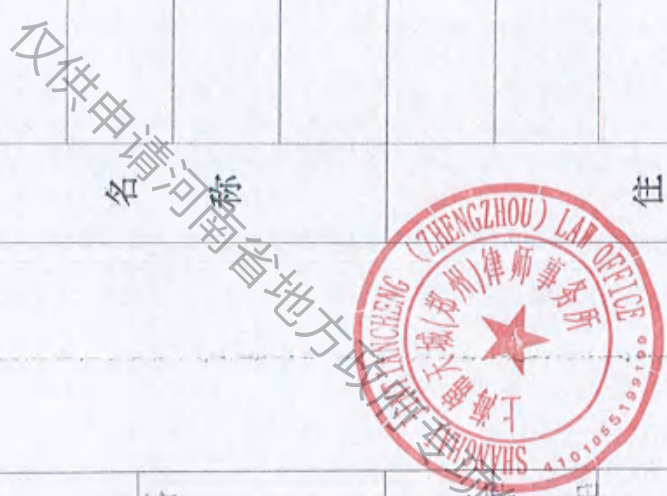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海,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文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金望,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
综合建设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话：0371-55290259

传真：0371-55290259

邮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9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

〔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郑州市商城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MB193981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塔湾路银河大厦东北侧约150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将以实现“古都新生”为总目标，建设遵循“1+2+N”总体架构，即一个基础，两个核心，N个应用。

一个基础包括：一个管城区政务云平台租赁、一个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中心、数据、AI视觉计算平台、治理要素一张图。

两个核心：侧重于政务服务的政务核心以及侧重于产业提升与发展的产业核心。在智慧管城项目持续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数据不断积累和完善，逐渐形成两个核心。两大核心相互支持，使数据治理在满足政务服务的同时赋能产业提升和发展，借助于产业核心数据助力管城区文旅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N大应用：按业务对象，可分为政务管理、城市治理和城市服务三大业务方向，主要包括：智慧政务服务、一网统管、扬尘管控、管城企联帮、文体板块、社区板块、领导数字驾驶舱、区域城市运营中心、安全保障体系以及运维运营管理平台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7月4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148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同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节能措施、项目招标投标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多层次、全方位满足郑州市管城区发展的需求，促进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向安全、高效、幸福、和谐的方向发展，能够实现善政、惠民、兴业等功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通过大数据的挖掘，有效的为政府在城市规划、交通管理、在舆情监控和安防领域等方面等，提供强大的决策支持。通过互联互通的大数据云平台，政府能够及时发现各类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快速反应，制定出有效的措施，避免问题的扩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拓展民众生活空间，引领大数据时代智慧人生的到来，使信息变得更加泛在、使生活变得多维和立体。项目建成后，将支持管城区下辖各类机构业务决策和管理决策的精准

性、科学性以及社会整体层面的业务协调性，使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成为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通过大数据的互联共享，有助于企业商业模式创新。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智慧社区广告收入、社区商家服务平台收入和财政“治理要素一张图”地理信息服务收入、云游管城小程序服务收入、管城企联帮平台广告收入、智慧文体收入、运动场馆外围广告位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智慧社区广告收入、社区商家服务平台收入和财政“治理要素一张图”地理信息服务收入、云游管城小程序服务收入、管城企联帮平台广告收入、智慧文体收入、运动场馆外围广告位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0066.6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 9269.7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652.53 万元，预备费 144.33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其中专项债资金 5800.00 万元。

本项目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5800.00万元，已申请4600万元，本次申请12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

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17,067.77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8,866.75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9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

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项目（一期）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
建设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罗晓琼' (Luo Xiao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晓琼】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熊光卫' (Xiong Gua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光卫】

2022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_{st}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 2ssf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1410120021188140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能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 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 0371-67448876

邮箱: 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 项目收益性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郑大非诉字第 2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为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厅字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5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005253226A
机构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郑州市城东路 126 号
负责人	陈孝明
赋码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居家养老服务平台、1 套智能门禁系统、1 套车辆管理系统、65 个无主管楼院智慧社区前端设备建设（主

要包括信息采集设备 764 台、车辆道闸 72 套、老人关爱套装 546 套、便民智慧驿站 20 套、小区户外融媒体 136 套、新能源汽车慢充桩 280 台、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15 套等）、10 个社区视频会议系统及 1 套智慧能源系统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就本项目作出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240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作为政府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主要惠及辖区内百姓和政府职能部门，用于提供、改善百姓服务和基层政府管理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外提供相应社会化服务。通过百姓服务、城市治理、政务服务及精准决策的建设，改善城东路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提升城东路街

道办事处城市形象，使百姓生活幸福指数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实现市民服务信息共享，促进有效合理地分配资源，提高市民服务的效率和效能。

项目建成后，将支持城东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相关机构业务决策和管理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以及社会整体层面的业务协调性，使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成为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通过大数据的互联共享，有助于企业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创新。企业通过获得的数据信息，会重新思考商业社会需求与自身业务模式的转型。

项目实施后可以对城市范围内的各种社会事件进行高效管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问题，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城市居民提供优质的城市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形象并增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的综合竞争力，为促进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本项目的建设同时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需要，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区域政务管理及服务水平，促进市政资源的合理分配，提升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 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

收入来源为停车位出租收入、智能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道闸广告位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区域政务管理及服务水平,促进市政资源的合理分配,提升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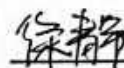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静



经办律师: 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曹影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
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3) 华律法字第 810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六、综合性意见.....	12
七、附件.....	15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4005255096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郑州市紫东路 9 号

负责人：常凯

赋码机关：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系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拟建设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围绕 1+1+N 的总体框架进行设计，以郑州市市域治理平台为基础，建设紫荆山南路街道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配套建设网格化管理移动端、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停车平台、视联网管理云平台四个子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网格化管理移动端应用包含了居民端及管理端，下设便民服务、突发事件处理等多种网格化应用场景；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包含辖区内多个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606 台信息采集端口、100 块 LED 信息发布屏、300 块电梯信息屏）、智慧物联、社区治理等应用场景；智慧停车平台包含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规划辖区内紫荆山路与航海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约 21 亩、中原茶城西侧面积约 10 亩两个停车场，共建设停车位 1300 个、新能源充电桩 160 台、信息显示屏 16 块等设施；视联网管理云平

台包含数据可视化展示大屏、数据分析系统、15 台信息采集端口、视觉场景应用等模块。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761.69 万元。其中，资本金 961.69 万元，占比 20.2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8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38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1）项目功能设计上不但可满足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将进一步提升政府便民服务、信息惠民的能力和形象，对加快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深化改革、跨越式发展进程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

（2）项目建成后，将支持紫荆山南路街道下辖相关机构业务决策和管理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以及社会整体层面的业务协调性，使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成为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提升政府便民服务、信息惠民的能力和形象，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的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转型升级，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有智慧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电梯广告位收入、LED 信息发布屏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9 月 5 日，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137 号），原则同意实施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并就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9888.75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18601.05 万元，现金结余 1287.70 万元。本项目全部 38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 1.22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系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提升政府便民服务、信息惠民的能力和形象，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的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转型升级，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3年10月2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 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
廷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
阔,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
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
明, 陈则佳, 马侃,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章, 刘亚
鹏, 曹石明, 陈醉, 廖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君, 汪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中伦法字第 007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六、综合性意见.....	14
七、附件.....	17

致：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067560707Q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B座

负责人：唐莉军

赋码机关：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067560707Q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B座

负责人：唐莉军

登记管理机关：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慧智路以南、慧秀路以北、徐庄路以西、中央大道以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1448.40 平方米(折合 92.17 亩)，总建筑面积 18979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746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冷冻库、冷藏库、常温仓库、配套设施；地下 42336.00 平方米。容积率 2.40、绿地率 20.46%、建筑密度 60.43%，设置停车位 1200 个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8000.00 万元，占比 3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42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0.0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 2024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2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金水区及周边地区的冷链及物流仓储配送能力，为当地和周边的城镇富余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1）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实现中部崛起

河南省作为我国中原大省，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河南发展现代物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和广阔的空间。优越的区位优势，对开展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服务就显得尤为重要，郑州为河南省乃至全国物流加工集散地。本项目依托金水区的完善的产业基础和消费市场，构造从基地、加工到市场、配送和终端卖场一条龙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全面提高金水区现代物流的供给能力、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不仅对金水区和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而且对促进中部乃至全国物流业的发展起到巨大作用。

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交通储运等产业的发展，能够促进商品的流通，特别是易腐、易烂食品的流通。项目建成后，以物流产业发展作为牵引力，形成区域性的物资交易体系，进而带动相关的交通运输业、商贸业、金融业、信息业和旅游餐饮业等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推动郑州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腐损率分别达到 20-30%、12%、15%，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同时，受到生鲜农产品集中上市后保鲜储运能力制约，农产品“卖难”和价格季节性波动的矛盾突出，农民增产不增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发展冷链物流，既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间接节约耕地等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途径。项目的建设，可为农产品提供优质的贮

藏、运输条件，保障农产品市场的常年稳定供应，扩大农产品的销售区域和周期，促进农民增收。

（3）本项目建设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需要

作为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当地经济的拉动作用不容忽视，与经济增长并行的，一定是当地的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提升。郑州加快发展物流业，增强物流配套服务能力，可以促进招商，吸引资金，聚集高端产业;还可以吸引更多商品在区域内集散，繁荣区域市场。相关发展需要周边酒店、餐饮、保洁等相关服务业作为支撑，满足当地从业人口增长带来的生活需求。因此，项目的建设还将大力促进规划区域服务业的发展和进步。

服务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它的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为消费者服务，同时可吸引众多商家前来创业，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商品流、信息流、人才流、资金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这是产业结构的市场化调整，调整的结果就是产业结构的升级。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以物流产业发展作为牵引力，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直接和间接带动数万人就业，为城乡从业人员造就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其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显而易见。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11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出具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关于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

流设施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情况说明》，明确按照该项目用地情况，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2022年11月16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216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181616.47万元，累计资金流出162447.51万元，累计现金结余19168.96万元。项目预期收入111574.74万元，预期支出33585.78万元（其中：经营成本8093.21万元、税金及附加14140.56万元、应缴所得税11352.01万元），预期收益77988.96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

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在 2024 年 6 月开始实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冷冻库出租收入、冷藏库出租收入、常温仓库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

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

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金水区及周边地区的冷链及物流仓储

配送能力,为当地和周边的城镇富余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金水科教园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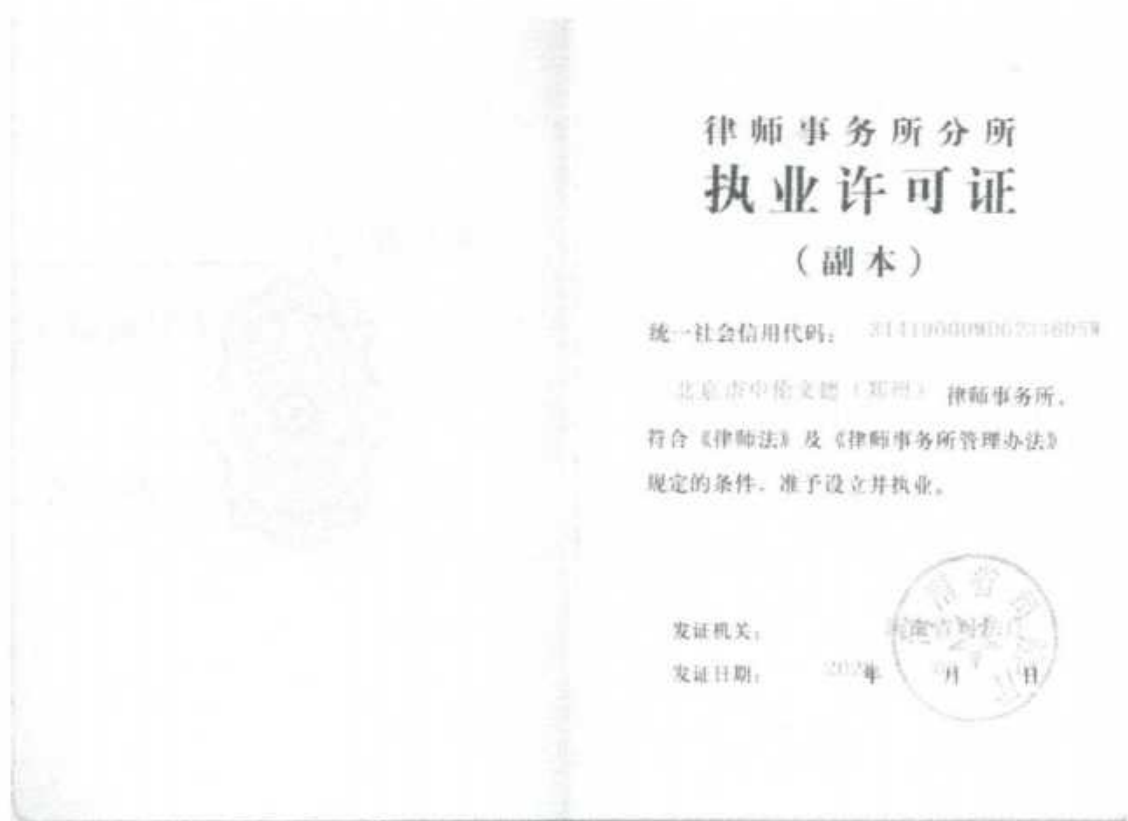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3年2月28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民路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16层
负责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郭群、李吉云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管律登法〔2020〕第14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李吉云 郭群	2022.9.15 2022.4.20 2023.4.23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9.15
派驻律师	张显峰	2022.10.9
设立资产	李吉云	2023.7.13
主管机关	李吉云（撤）	2023.9.12
批准文号	周健、刘杰	2023.11.12
批准日期	姚同娟	2023.11.28
	李吉云（撤）	2023.12.04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万卫强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2718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0205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2日



持证人 郑锐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02198805217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2
三、释义	4
四、律师声明	5
第二章 正 文	6
一、项目单位	6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收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4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郑大非诉字第 8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067560707Q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B座
负责人	唐莉军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综上，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东起京港澳高速辅道，西至中州大道，南接郑东新区，北到黄河南岸。以107辅道作为

分界线，划分东西两区。实施道路总长约 150.76 公里，涉及东区 67.41 公里、西区 71.35 公里和振兴乡村 12 公里。其中已建道路约 138.76 公里，新建道路约 12 公里。

建设规模合计智慧灯杆 676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智能化设备搭载和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灯杆建设—智慧灯杆土建基础及电力通讯管线、智慧灯杆杆体、综合机箱、供配电及通讯设施。

2.智能化设备搭载—可通过在多功能杆上配置支持多种接口的网关或路由接入各类设备，如智能照明、视频采集、移动通信、公共 WLAN、交通管理、公共广播、环境监测、气象监测、一键呼叫、信息发布、多媒体交互、电动汽车充电等。

3.管理平台—基于智慧灯杆的智慧城市营运平台，主要对多功能杆及搭载设备进行管理、控制、运行监控、数据运维等。将各类搭载于灯杆上的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分析与处理，实现各业务系统联动工作，完成智慧照明、雪亮工程、智慧城管、智能停车、智慧环保、5G 基站信息化管理、智慧交通等系统管理与运营，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有价值的便民利民服务。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

如下：

1. 可研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1〕184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作出了批复。

2.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用地情况的复函》，认为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3. 环评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10500000008。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审核意见以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智慧中心时

指出，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大城市也可以变得更“聪明”。从信息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建设智慧城市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本项目着眼于本地区优势方向，加快创建数字化社会，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有利于郑州市特别是金水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郑州区位优势。国家深入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这有利于发挥郑州市自身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产业基础强的优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梯次转移和新兴产业布局转移的机遇，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中原城市群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同时，郑州市作为全省唯一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双圈”叠合城市，有利于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打造郑洛“双圈”联动优先发展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优化本地营商环境。本项目旨在整合政务服务、城建、城管、卫健、环保等部门信息，运用全新的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金水区智慧城市“5G+大数据”信息化基础设施，城市数据都通过“城市大脑”进行最合理的分析和调度，改善城市运行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服务人性化、决策科学化水平。城市管理和 service 水平的提升将大大改善本地营商环境，增强金水区的招商引资吸引力。不仅如此，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改善、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都将增加现有城市资源的配置效率，优化城市环境，产生长远的生态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郑州市城

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本地区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营，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智慧化系统服务收入、交通组件出租收入、5G 基站出租收入、广告收入及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43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

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
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
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
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
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
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
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

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

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财务评估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审核意见以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郑州市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本地区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营，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张虹印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曹影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资金到位风险	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昭意见字第 01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实施方案》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473P）显示，机构名称：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金西村；负责人：马宝仓。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1〕41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国道 343 以南，省道 234 以西，柏朋路以北，太后庙河东路以东围合区域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国道 343 以南，省道 234 以西，柏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66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2747.25 平方米。其中 DJD-C10-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49479.99 平方米，DJD-C11-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44070.81 平方米，DJD-C13-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53627.25 平方米，DJD-C14-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49502.85 平方米。

DJD-C10-K01-01-M2 地块用地面积为 49479.99 平方米（约 74.22 亩），建筑面积为 48490.39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33646.39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4844.00 平方米；DJD-C11-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44070.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189.39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9968.15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3221.24 平方米；DJD-C13-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5362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2554.69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36466.53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6088.16 平方米；DJD-C14-K01-01-M2 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49502.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512.78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33661.94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4850.8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标准化厂房、附配套办公生活用房（综合办公、科研、展示等）、人防工程以及场地硬化、绿化、停车位等。

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费用估算 63778.29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1〕41 号）。原则同意建设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出具的关于《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关于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征询意见的函》的复函，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扩大就业规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扩大就业规模，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主要来源由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构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778.29 万元。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33778.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96%。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04%。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15 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

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规模的设计、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扩大就业规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孙长安

责任律师： 孙长安

责任律师： 马盛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9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 2105号
负责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 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虎子鑫, 侯广宙, 张庆红, 孙长安, 弓 盛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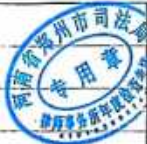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或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5140013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马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7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8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164 号

致：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开封产融区管委会	指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	指	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开封产融区管委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开封产融区管委会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产融区管委会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开封产融区管委会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开封产融区管委会。根据开封产融区管委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MB1G31030B
负责人	岳青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南路
颁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产融区管委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朱仙镇组团中原科教城区内。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5440.64 m² (约 113.16 亩)，总建筑面积 117428.08 m²，其中地

上建筑面积 84418.08 m²，包括 1 栋地上 12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的科研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6046.22 m²；1 栋地上 3 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 11511.56 m²；1 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的电子商务中心，建筑面积为 15348.74 m²；1 栋地上 3 层框架结构的展览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为 11511.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33010.00 m²，为地下 2 层框架结构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 48529.40 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社会的信息化，中小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人才由于其尚处于创业初期，经济实力弱，资金缺乏，融资困难，抗风险能力与大项目、大企业相比，基本没有优势。中小企业孵化中心就是一个为创业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人才提供创业环境、创业服务的场所，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产业化的风险，提高产业化的成功率。本项目立足于开封市产业发展现状，针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需求，通过对新创办的中小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人才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支持，进而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培养成功的中小企业和企业家队伍。项目建设是培育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促进人才技术转化生产力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祥发改审批〔2022〕118号），同意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9-410212-04-01-6859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48,529.4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2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办公用房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位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

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

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开封产融区管委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

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中原科教城中小企业孵化共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琳

侯静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1160253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410102009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25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355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4032 号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

体化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债券申请单位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杜朝辉

机构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上戈镇、下峪镇等 16 个乡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并配套建

设污水管网 98.90km、供水管网 97.20km 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1. 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共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处理规模为 70.00-750.00 吨/天。

2.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项目共敷设污水管网 98.90 千米，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3. 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项目共敷设供水管网 97.20 千米，配套检查井、水表井、水表、水龙头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352.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3〕134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洛宁县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供、排水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洛宁县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完善洛宁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作为城镇经济发展的硬件支撑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镇发展的容量与空间，基础设施水平直接反映了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通过完善城镇供排水工程，将使洛宁县的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调整，起到减少投资，保护环境的效果，对提高洛宁县的城市品位、完善全县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县区整体品位，优化全县招商引资环境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实现洛宁县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总投资 35,352.5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P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作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以项目对应的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中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

项目单位：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70626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负责人：王献召

单位概况：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领导下的城乡建设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城建行政管理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和房地产管理。该局负责对城市道路、桥梁、公共设施等实施了建设与改造，使城市功能逐步得以完善，人民居住生活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宜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具备本次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拟申请 5500.00 万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期限为 15 年，债券资金用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债券基本情况表如下：

项目名称	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拟申请债券融资规模	55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	-----------	----------------

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39325.80	5500.00
-----------------	----------	---------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第二章陈述：

项目建设能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彻底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使城市成为水甜、天蓝、地绿，干净、整洁、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与实力的卫生城市，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加安逸、舒心。

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设施的建成将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美化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将改善和提高河流及其下游的水体水质，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构建和谐社会，还是解决乡镇污水的各种问题，促进就业等方面来说，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2、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河砂资源收益和污水处理收入等。通过调查，选取近期与本次评价设计相近的作为标的计算本次收益。通过资金平衡表显示，结合项目的盈亏平衡性分析，本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项目的收入在计算期内能覆盖住还本付息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实施村庄人居环境治理的建设地点为 14 个乡镇中的 71 个村庄，具体地点如下：

锦屏镇：东店村、山底村、高桥村、河下村、周村、崔村、八里堂村、铁炉

村；

香鹿山镇：甘棠村、樱桃沟村、李营村、大柳树村、东韩村、黄窑村、留村、牌窑村；

韩城镇：聂沟岭村、城角村、窑上村、朱家沟村、王窑村；

柳泉镇：苗湾村、花庄村、曹坪村、河东村；

三乡镇：南村、马湾村、上庄村、南寨村、东村、西村、下庄村；

莲庄镇：四岭村、马回村、莲庄村；

张坞镇：下村、留召村、程屋村；

盐镇乡：南洼村、柏社村、石陵村、盐高村、贾院村、周过村；

高村镇：杜渠村、麦村、鲁村、铁炉村、叶沟村、里沟新村、丰润村、王莽村、石村村；

樊村镇：后杓村、烟火口村、宋村村；

赵堡镇：郭凹村、十字岭村、铁佛寺村、南窑村、史庄村；

白杨镇：蝎子山村、漫流村、西马村、陡沟村、高头村、石垛村、刘庄村；

董王庄乡：前村、慈古洞村；

上观乡：三岔沟村。

(2) 12 个中心镇建设工作的建设地点：锦屏镇镇区、香鹿山镇区、盐镇乡石陵镇区、高村镇镇区、樊村镇镇区、柳泉镇区、张坞镇区、赵堡镇镇区、白杨镇镇区、董王庄乡镇区、城关镇镇区、韩城镇镇区。

(二) 项目审批

(1) 2022 年 7 月 1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2022〕106 号），主要意见如下：该项目所涉及的 14 个乡镇中的 71 个村庄及 12 个中心镇均符合所在乡镇及村庄的规划。

(2) 2022 年 7 月 1 日，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局了《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文件精神。

(3) 2022年7月2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环评办理审查意见》,意见如下:该项目涉及的14个乡镇中的71个村庄以及12个中心镇区均在原有基础上实施人居环境管理,提升改造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文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100%”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2022年7月2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2)114号),意见如下:该项目涉及的14个乡镇中的71个村庄及12个中心镇区均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人居环境治理、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 2022年7月3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157号),批复如下:一、批复意见;二、项目建设单位、地点及期限;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五、社会效益;六、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委托依法设立、具有相关经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事宜。

据此,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依据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出具。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YF8F1G），河南省财政厅于2022年05月2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337099130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要求，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对宜阳县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

（五）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乡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西西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西西

二〇二二年七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37099130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78175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41010203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崔金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7502239564

执业机构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47603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410526122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西西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2202x

崔会英年检信息：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张西西年检信息：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

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债券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宝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49XQ

性质:机关

负责人:文胜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宝丰县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 5.00 万亩,本项目为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 3.00 万亩,其中闹店镇 1.00 万亩,石桥镇 2.00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

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其他工程。

1.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壤改良耕地 3.00 万亩，增施有机肥 2,400,000.00kg，松土促根剂 60,000.00kg。

2.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灌溉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深 60.00m 井 91 眼，新打深 80.00m 井 88 眼，维修 60.00m 井 228 眼，井台 407 座，机井配套（200QJ25-56/7.5kW）319 套，机井配套（200QJ25-70/9.2kW）88 套，玻璃钢井房（1,020.00*1,020.00*1,650.00mm）317 座，双子座玻璃钢智能井堡（860.00*860.00*1,820.00mm，860.00*860.00*1,400.00mm）90 座，物联网集成控制系统 407 套，固定式喷灌 15 套，半固定式喷灌 75 套，平移式喷灌机 3 套，中心支轴式喷灌 3 套，移动式喷灌单喷头 45 套，卷盘式喷灌机 15 套，出水口及保护装置 3,487 套，地埋管 122,100.00m，充值仪 16 台，射频卡 4,070 张。

(2) 排水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开 2.00m 硬化沟 6,309.00m，新开 3.00m 硬化沟 3,833.00m，清淤 4.00m 硬化沟 2,330.00m，清淤 6.00m 硬

化沟 2,625.00m; 清淤 7.00m 硬化沟 1,225.00m, 清淤 9.00m 硬化沟 1,000.00m。

(3) 渠系建筑物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 $\Phi 800$ 管涵 24 座, 1.00*5.50m 生产桥 6 座, 2.00*5.50m 生产桥 5 座, 3.00*5.50m 生产桥 2 座, 4.00*5.50m 生产桥 12 座, 5.00*5.50m 生产桥 5 座, 8.00*5.50m 生产桥 5 座。

3. 田间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修和维修田间路 51,803.00m, 其中新修 4.00m, 宽田间道 40,752.00m, 新修 5.00m 宽田间道 3,906.00m, 维修 4.00m 宽田间道 3,249.00m, 维修 5.00m 宽田间道 3,896.00m; 设置道路标志牌 82 个。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栽植 6.00cm 美国红枫 12,951 株, 6.00cm 复叶槭 12,951 株。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低压地埋电缆 175,010.00m, 地埋线穿管 175 处, 6 表位电缆分支箱 40 套, 台区配套工程 40 套。

6. 农田信息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耕地质量监测站 1 套, 农田生产科技监测站 1 套, 手机控制终端平台 1 套, 农田多源信息融合智慧灌溉系统

1 套。

7.其他工程

项目区公示牌 2 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3)21 号)，原则同意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92 号)，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任务表中平顶山市“十四五”示范区建设任务合计 50 万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

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有效缓解人均矛盾的需要，是增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配套工程，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的需要，是配合贯彻新农村建设内容和要求的需要。

通过项目区的土地开发可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以达到增加耕地的目的。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了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将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项目进入常态化经营后，对缓解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起着积极作用。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耕地生产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农业产量和改善农产品种植结构，发展多种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同时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也将增加一部分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缓解了人地矛盾，保障了农业灌溉的需要，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制约土地利用的关键问题得以解决，进一步推动土地整理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后，为当地农民进行农业集约经营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对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保持耕地保有量不下降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区将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生态高效农

业园区，有助于提高耕地质量，改善项目区内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经济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项目将涝旱渍灾害防治、中低产田改造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相结合，通过水利基础设施和田间工程配套和生态防护工程建设，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12,05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

设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

续真实有效。

4.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平顶山片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郑律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刚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37 号

致：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

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4135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付建喜

注册地址：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钢市寺坡街道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办事处、院岭街道办事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 73 个老旧小区，涉及户数 18,867 户，共计 656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203.84 万 m²。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给排水改造、供电改造、照明改造、通信改造、围墙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装充电桩、安装小区道闸等各类基础设施改造；

改造具体内容为道路改造 393,391.00 m²，花岗岩道牙改造 4,866.00m，透水砖铺装 19,375.00 m²，电线整理 24,578.00m，配套安装监控电源线 24,097.00m，安装配电箱 28 个，砌筑雨水井 537 座，砌筑污水井 624 座，供水管网改造 59,272.00m，排水管网改造 60,004.00m，供电改造 65,399.00m，非机动车棚改造 43,206.00 m²，安装路灯 2,624 盏，通信改造 60,626.00m，围墙改造 72,024.00 m²，停车位改造 10,531 个，安装机动车充电桩(14kw) 1,587 个，安装小区道闸 73 个，配套各小区雨污水井改造工程等。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5,733.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3〕27 号），原则同意实施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标准逐

渐提升。城市内部的老旧小区已经无法跟上时代的需求，它们不仅影响着老旧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该片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治安隐患多的状况，能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的全面提升，彻底改变该片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状，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是惠民便民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有效补救了城镇发展短板，改善了旧城镇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加快了全民小康社会的脚步，同时也提升了城镇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扩大一定的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可以在扩内需、惠民生、顺民意、保稳定等方面做到有机结合。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5,733.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P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慧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4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2) 荟智源策【意】字第003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八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2)荟智源策【意】字第0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9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的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慧策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二)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建设范围覆盖卫东区下辖的12个街道，34个社区、24个行政村，常住人口32万。主要是完成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技术体系构建以及长效运营与保障体系，为卫东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建设、6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子项	功能介绍
1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数据平台	数据中台实现对上层智慧应用提供完备的大规模视觉计算能力，构建一个通用性强，可扩展，有前瞻性的数据支撑平台，统筹各应用多源异构数据的连接。基于全区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充分共享，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管理，扩展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和协调工作。通过数据中台为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联动提供大数据支撑环境，并为政府信息资源、业务应用的融合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以透彻感知、快速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业务联动、主动服务为特征的新型政务运行模式，推动城市实现数字化城市转型。
2		业务平台	业务中台是“数字卫东”应用集成平台，是各应用服务的“连接枢纽”，按照标准化的信息服务接口，根据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综合管理的原则，基于微服务架构汇集来自各个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源，聚焦应用与数据连接，提供轻量化消息、数据、API等集成能力，统一、开放的服务接口，形成业务与系统的协同运行体系。
3		AI平台	通过AI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AI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可结合业务场景量身定制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模型算法，解决具体的业务问题。
4		时空信息平台		包括地图引擎组件、地址解析工具。可提供矢量、影像、地形等多个图层的加载、自由切换、叠加以及图层级别的调整，支持数据上图应用。对区域各专题信息等数据上图应用，实现地图统计分析、管理等功能。辅助各区域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编制、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决策。
5		城市运营中心		城市运营中心是数字卫东运行的重要平台，通过建设城市运行体征、事件监测预警、可视化引擎、三维建模等功能，结合2D/3D地图、视频等形象地展示城市各个方面的运行信息，反映全区实时态势情况，站在全区的角度进行分析研判、决策、指挥，通过整合城区各领域、各部门的信息化资源以及部门级指挥中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短时间响应、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推动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城市管理模式转变。
6	云服务平台			对整个云服务平台所有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IP地址管理及其它相关配置的策略和维护，为用户提供统一运维管理服务，配套相关的安全措施，保障云服务平台的安全运行。管理系统、资源池、运行环境、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信息安全体系。
7		智慧停车		规划8495个停车位。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停车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智慧停车硬件主要包括停车位智能化改造；软件包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服务系统和位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城区级停车智慧化管理智慧停车动态感知应用系统、智慧停车一体化管控系统、智慧停车多维服务系统。
8		智慧充电		规划1252个充电桩。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充电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搭建全区充电网络，提供便民充电服务；建设直流充电桩。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设备充电管理系统等。
9		一网统管		基于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同时以城市管理、城市治理为核心，构建城市“一网统管”的新型治理底座，建立“高效处置一件事”的综合管理运行机制。
10		政务提升		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服务资源，做加法、做整合重塑、做业务创新，通过流程创新、事项优化、新技术赋能，构建一网通办创新应用。
11		政务网络		升级互联网、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搭建以光纤为主、无线为辅覆盖全区的基础网络系统。
12	专题应用	智慧政务	营商助企平台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技术与业务创新，有效衔接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打造一站式营商助企平台，提供涉企政策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兑现、金融服务、招商引资等服务。
13		智慧政务	大数据金融精准服务平台	基于政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其他合作渠道数据等大数据资源，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实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需求发布、一站式融资业务办理、一站式信息查询服务。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14	社会治理	智慧人口防疫平台	1、整合各业务部门的填报需求，将以往线下的填报流程搬到线上进行，同时以基层填报工作作为“基层减负”切入口，构建一体化的填报信息系统支撑。 2、人口防疫驾驶舱：构建人口及疫情防控专题，结合地图直观展示防控态势，为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化的决策依据。
15		市域社会治理	包含民众小程序，社会治理移动APP端，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社会治理数智辅助决策平台，市域社会治理任务管理系统，社会治理数智大脑。
16		智慧社区	打通从数据采集到处置反馈的全闭环流程，实现数据在线、智能感知、群防群治、多方联动。
17		平安卫东	平安卫东在智慧城市工程中主要建设视频资源服务和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18		应急指挥系统	包括固移基站建设、数字集群对讲机、车载台/基地台和多模智能终端。
19	智慧环保		将区里重点路口尾气信息、市级监测点信息、扬尘监测信息、重点厂矿监控信息、用电监测信息等接入，进行实施监测、预警、分析、防控，达到科学治理，智能防范的目的
20	标准规范体系		基于卫东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与建设任务，以国家相关标准化体系框架为指导，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建立满足需求的智慧卫东标准规范体系，用以指导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发展，保障智慧城市各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和规范运营，包括：总体标准、基础网络标准、云基础设施标准、终端设备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规范等系列标准规范。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9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3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0.6万元；预备费1903.2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MB1821601N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888卫东区政府大院一楼

负责人：王新民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5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能够推进新能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是促进平顶山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市智慧城市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

其次，本项目顺应全国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大潮，提升停车设施现代化的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利用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以及平台可视化功能，准确了解每个停车区域的车位长期使用情况。对于长期车位紧张的区域可进行车位的二次规划和建设，对于车位利用率不高的地段可进行车位数的调整与优化。从而做到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做到车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平顶山市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减轻平顶山市城区交通压力，优化城区的交通组织，保证城区道路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此外还可节约一定的时间效益，随着科学的管理，将较大地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也能够完善平顶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的区域竞争力，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也能够完善平顶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的区域竞争力，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郑州·信阳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振威
王月玲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责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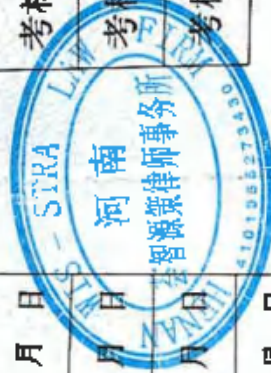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荃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3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及主管单位均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住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733845385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主体实施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邻长江大道，南邻安彩南路，东邻衡山大街，西邻峨嵋大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1717.76平方米（折合约377.58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1-5号厂房、1-7号辅助用房、成品仓库、办公楼、工程技术中心、连廊、职工餐厅、职工浴室、公厕、大门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地上建筑面积195285.63m²，地下建筑面积是22351.69m²，主要包含：生产厂房的面积86073.18m²，辅助用房的面积13806.9m²，办公楼的面积是18019.07m²，工程技术中心的面积是33896.2m²，职工餐厅的面积是1572.82m²，职工浴室的面积是1684.06m²，辅助厂房的面积是27324m²，成品仓库的面积是10296m²，大门的面积是16m²，变电室的面积是2282.63m²，公厕的面积是81.48m²，连廊的面积是233.29m²。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预计于2022年5月开工，至2025年5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自2025年5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2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8年3月29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517号，权利人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查询，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安阳市财政局。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用地的情况说明》，同意不动产权第0006517号地块用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

2022年1月10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发改审办〔2022〕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审查意见表。

2022年2月4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4号，原则同意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2月1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出具《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的征询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使入驻企业有序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化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新材料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安阳地区新材料企业的承载量，提升安阳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能提供生产厂房和科研场所，为中小企业发展过渡期提供支持，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利于入驻企业前期投资的控制，有利于入驻企业快速生产、盈利，减少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项目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入为厂房租赁收入及办公楼、餐厅、浴室收入，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厂房租赁收入及办公楼、餐厅、浴室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投资114881.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6977.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征地费用）为18552.68万元，预备费

为4626.5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725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5%；剩余资金79881.68万元，由区财政资金筹措，占总投资的69.5%。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该项目2022年已使用专项债6000万元，2023年已使用申请专项债4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专项债25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使用4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2.8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3,506.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招商风险等，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的具体操作，建立风险管理机制，确定相关的责任人，协调和监督项目在各阶段的运行情况，协助项目管理者制定各项管理办法，搜集信息，及时反馈，并编制和不断更新各项风险应急预案，在风险出现之前及时采取措施，有效规避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主体实施资格。

2、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8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58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346871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州南路（文明路西侧）
负责人	侯德安

综上，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包含四大部分，如下：管网改造工程、新旧管网连接工程、管网清淤工程、供水管线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1）管网改造工程包含滑州大道（滑兴路-文革河）、文革河西侧（滑州大道-黄河路）、汽车站东地块 5 条道路、靳庄新村 6 条道路污水管网的改造；（2）新旧管网连接工程：新旧管网连接工程包含 12 处路口处的新旧污水管网连接改造；（3）供水管线工程：供水工程包含创业大道（四水厂分支-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滑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4）管网清淤工程：管网清淤工程包含雨水口连接管道、雨水口及检查井内清淤、污水管道及检查井内清淤，清淤范围为：大功河以东、泰山路以西、滑州大道以南、长虹大道（S222 省道）以北。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滑集管〔2022〕58 号）作出了《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126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选址、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污水管网、供水管网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关键，也是保证居民日常用水的必要方式。但近年来，一些现有管网的防水材料由于时间较长已不能满足要求，防水能力下降，可能导致渗漏的发生。此外，年久失修的管网极易影响城区的雨污水排放，长期积累的淤泥也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效率、破坏城区管网系统，污染环境，对居民的正常生活以及安全卫生造成影响。本工程完成后，不但可以弥补水资源供应不足问题，而且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

本项目为优化排水、供水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建设不仅将有效减少城市道路积水及污水对河道的污染等现象，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畅通，还能保证产业集聚区用水安全，解决用水量不足的问题，保障水量、水质满足要求，确保用水安全运行。同时，本项目建设将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畅通，完善供水网络，最大限度的发挥城市排水设施功能，减少环境污染，保持环境质量，完善城市功能。此外，项目实施将有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减少生活污水对河流的污染，改善河流水质，提高城区环境质量，为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起到重要作用，还能丰富和满足居民及商业用水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城市排水设施功能，完善城市基础供水设施建设，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优化居民居住环境，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企业供水水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49.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

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
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
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城市排水设施功能，完善城市基础供水设施建设，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优化居民居住环境，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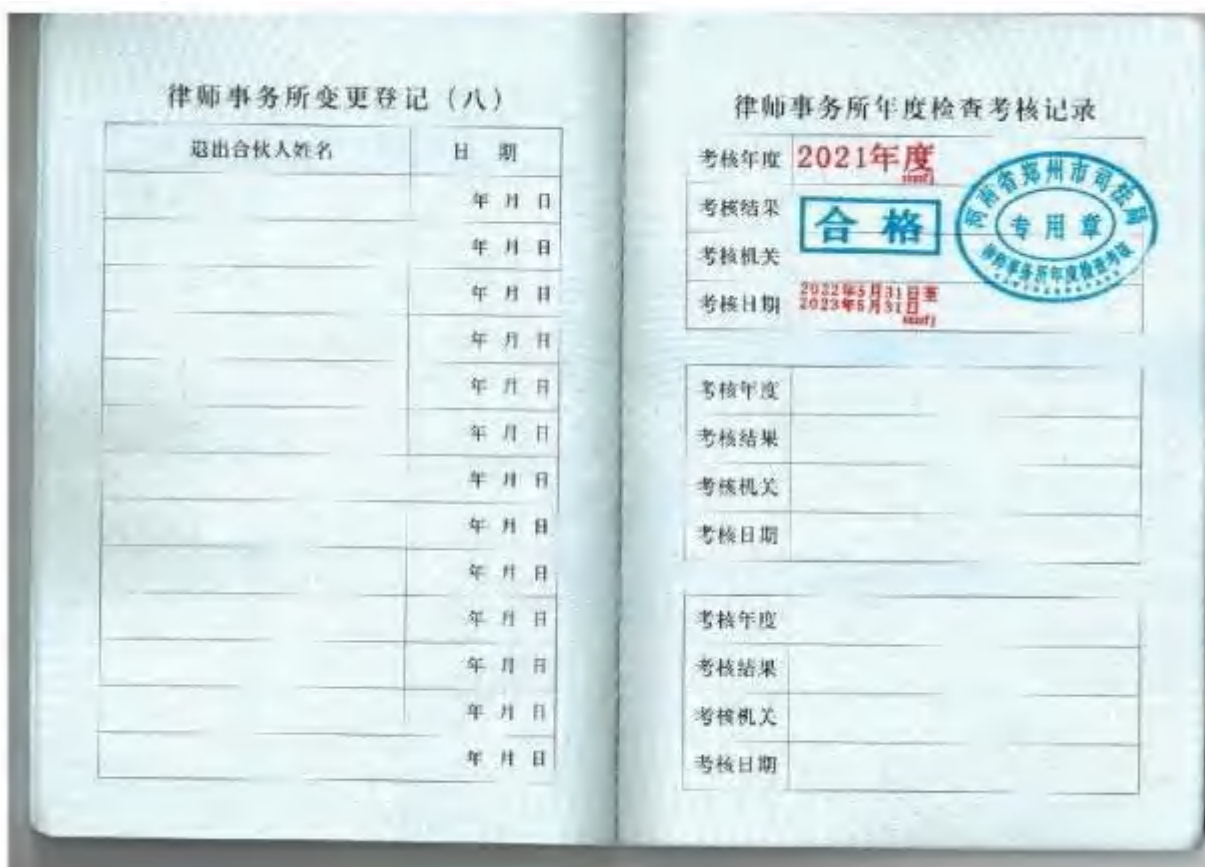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862 号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宝山发展中心	指	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 [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 34 号)
12	财库 [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9] 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西至宝山大道，北至石化路，南至宝园路，东至商业设施用地边界。本项目主要建设食宿中心、商务中心、业务大厅、园区多功能办公区、数据中心、安检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货运站，总建筑面积约130,000.00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约70,000.00平方米。石化路道路全长2,607.00米。铁路支线长度800.00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5710320222）显示：名称：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市政府第一综合楼九楼；法定代表人：陈国华；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67.59万元；举办单位：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鹤壁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物流园区的构建，能够加快鹤壁市现代物流体系的建设。从而有效地促进各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有利于各企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优化，激活市场，吸引投资，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城市潜能和整体效应，保持经济发展的迅猛势头。物流园区的构建，能从整体上改善交通条件，带动经济发展，引导城市发展，提升鹤壁市的物流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区位优势，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的形成。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鹤壁市加快产业结构升级的步伐，构建大产业带动大物流，大物流促进大产业的产流互动格局。同时优化鹤壁的产业生态环境，与周边高新制造业形成互动，节约商贸和流通成本，促进新型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在大规模复杂的环境下，建立更加专业化生产作业服务流程，以合理细分的产业服务创造社会价值，建立新型示范服务，加速鹤壁市经济腾飞。同时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当地的年物流运输量，并有效带动周边的物流业、运输业、化工业、建筑工程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项目当地经济的加速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规划局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宝山发改〔2020〕12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规划局于2020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宝山发改〔2020〕1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641.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5,641.56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地促进各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有利于各企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优化，激活市场，吸引投资，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城市潜能和整体效应，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0年 5月 3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531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证由《1010859230》防伪码防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 2018.6.27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 2019.6.2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1050178

持证人 崔旭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8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
廊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
廊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6959930870

性质：机关

负责人：郭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 551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位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园区内。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在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园区内建设园区管廊，

用于产业聚集区内各化工企业/装置之间的物料管道连接及企业污水排放管道敷设，主要输送蒸汽、各种气体、液态等物料，并在管廊上敷设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等。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规划建设园区管廊总长度约 13 公里，其中主管廊 7.8 公里，宽 4.5 米，三层，煤化大道局部建设为宽 4 米，高 4 层，以避免部分复杂地形；支管廊长 5.2 公里，设计为宽 3 米，三层。园区主管廊（A）沿宝泉路、煤化大道布置；园区主管廊（B）沿宝成路、宝兴路布置；园区支管廊（C）沿大海线布置；园区支管廊（D）沿壶台路布置；园区支管廊（E）沿宝园路布置。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为了应对工业园区化工产业聚集区新的发展形势和发展需求，基于该当地规划及产业聚集区发展的需要提出建设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项目的规划建设将有利于化工产业聚集区内上下游企业间原料、工业产品及企业污水的输送，有利于对园区内的公用物料进行集中式的输送，将有利于实现化工产业聚集区循环产业的发展，避免化工产业聚集区内相关产业的重复发展，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有利于园区环境监管及治理，利于化工产业聚集区的管理和发展。

目前国内外很多大型化工园区在规划和建设时均把园区化工管廊的建设作为其规划和建设的重要内容，多处化工园区的化工管廊已建成和运行，为园区的企业的发展及产业链的衔接起到

了重要作用，高标准规划集化工原料输送、供水、蒸汽、污水等公用工程于一体的化工综合管廊，有利于园区的整体规划，及循环产业的发展。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的管廊的规划建设可以带来园区发展的二次效应。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的管廊的规划建设可以减少园区内企业之间因发展需要而引发的不合理布置，减小对园区整体美观的影响；也有利于园区对供热、供气等整体集中考虑；有利于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资金；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的综合管廊采用管道密闭式输送，可以减少园区产业链之间不必要的汽车运输方式，减少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减少安全隐患，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2年3月23日，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宝山经发〔2022〕3号），原则同意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单位、建设资

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办公室出具《关于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全长 13 公里，位于宝山园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符合《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项目位于绿化带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3 月 1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监表〔2022〕007 号），原则同意按照项目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总投资 26,754.1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

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山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丰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霞,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河南郑州市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 有效期 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4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3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3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028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圣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3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申请单位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57249620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阎庆江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住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登记机关：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

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将 578.00 万平方米既有老旧小区纳入集中供热

为解决老旧小区“供热难”的问题，对现有 205 个无供热设施的老旧小区，采用“网格化”发展方式，通过新建红线内一级网、换热站、庭院管网、楼立管、控制箱的方式，实现集中供热。采暖面积约为 578.00 万平方米。

2. 对现有 105 座老旧换热站进行改造

焦作部分换热站运行多年，部分设备存在老旧现象，需要进行更新改造。选择 105 座运行时限 9 年~22 年的换热站进行改造，以实现安全正常供热。

3. 对现有约 43.00 千米老旧一级网进行更新改造

焦作部分一级网已建设多年，运行过程中存在超压和大量老化现象，急需进行改造，以保证供热集中供热的安全运行。

拟改造管径范围为：DN800~DN100，管网长度约为：2*43.42 千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小区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化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迫切。城镇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城市集中供热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城区大气、水体环境的治理力度也越来越强。集中供热是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改善生活条件较为有效的途径。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

程是积极响应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焦作市老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热发展和建设步伐，有效提升供热普及率，提高焦作市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为城市居民解决“供热难”问题的良好举措。项目的实施将实现以热电联产方式供热，有助于提高城市热化率，优化城市热力规划，实现集中供热，确保对当地供暖用户的正常供应，并满足县城对供暖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城镇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优化现有城区的能源结构，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城市发展进程，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升人民的幸福感、满足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53号），原则同意实施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

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总投资 87,203.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提供

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 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 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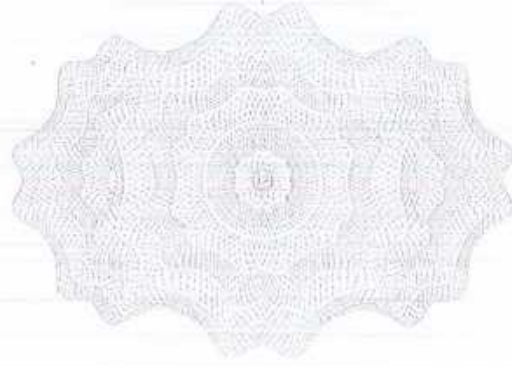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F



郑商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刚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商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商务局，沁阳市商务局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7708534052

机构性质：机构

负责人：尚伟峰

住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9 楼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商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

沁阳市综合物流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0,001.00 m²,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133,080.00 m²,共分为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附属设施区、智慧停车区等四个功能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物流仓储区总建筑面积 103,000.00 m²,主要包括冷链仓储面积 36,000.00 m²,日用品配送库面积 20000.00 m²,农资配送库面积 12,000.00 m²,中转仓库面积 200,000 m²,分拣中心面积 15,000.00 m²。

综合服务区总建筑面积 28,400.00 m²,主要包括综合服务中心面积 15,000.00 m²,职工宿舍楼面积 8,400.00 m²,汽修汽配中心面积 50,000 m²;质检中心面积 400.00 m²,展销中心面积 8,000.00 m²。附属设置用房总建筑面积 1,680.00 m²,主要包括门卫室面积 200.00 m²,变配电室面积 480.00 m²,消防控制室面积 120.00 m²加油(气)站面积 880.00 m²。

新建智慧停车场,通过安装地磁感应(停车诱导),连接进入停车场的智能手机,建立一体化的停车场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停车场停车自动导航、在线支付停车费的智能服务,全面铺设全自动化泊车管理系统,合理疏导车流,可同时满足 500 辆汽车使用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暖通、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充电桩、围墙、大门、室外监控系统等;并购置智慧化信息平台、运输车辆、货架、移动式托盘等设施设备。

(二) 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是集交易、仓储、运输、检测、集中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物流园,是深入贯彻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有效举措。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激活产业转型新动能,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把现代服务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落户沁阳,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业态,通过新建或盘活现有商业设施,不断提升城市商业基础设施档次,促进居民消费热情不断提高。

项目建设为整合全市物流电商和实体企业的物流配送资源,实现网购商品的集中对乡、村站点的配送,完善市、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解决农村“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提供平台保障,带动和提升相关产业的发展与竞争力,有力推动沁阳市工业化进程,必将为沁阳经济飞跃发展装上新引擎,对沁阳和周边县市实现市场管制的合理化和科学化,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形成对物流服务行业的良性规范和积极引导,具有十分积极地现实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发改审批

2022年9月4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2)175号),原则同意《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 环评审批

2022年6月1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说明》,该项目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相关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9,506.0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7,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商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郑律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刚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
电桩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9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
充电桩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95 号

致：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278343738XU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姚孝民
机构地址	河南省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
赋码机关	清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充电桩 150 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直流充电桩（120kW）140 台，（160kW）10 台，1250kVA 箱式变压

器 15 台，电缆线 5,000.00 米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节能、环保、低碳、绿色，这是全人类共同努力奋斗的目标。然而全球气候变暖和环境污染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以石油为燃料汽车的大量使用是造成环境污染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推广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将有效的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降低汽车在运行中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解决全球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将会使清丰县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使清丰县天更蓝，水更秀。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取得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3〕17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

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单拐景区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哲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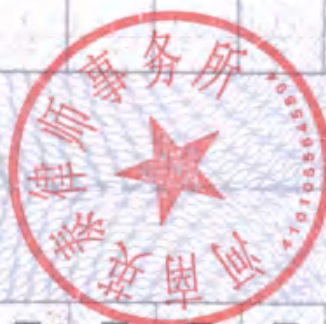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0年8月3日
江溪发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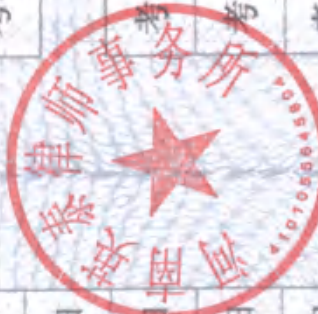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邱士建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017 号

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的委托，就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粮储中心	指	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濮城镇原西关大院。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计划新建标准化仓库 3 栋，建筑面积 4,000.00 平方米，总仓容量可达 2.50 万吨；建设一站式服务站 500.00 平方米；购置粮食装卸、输送、通风、粮食化验设备、电子测温、熏蒸等设备设施 30 余台（套）；购置运输车辆 4 辆；地上衡 1 台；配套硬化、绿化、变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除尘环保系统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县粮储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0056453188，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技术性、辅助性服务工作，住所位于河南省范县新区，法定代表人孙同仲，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人民币 260 万元，举办单位为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之一是完善社会救助体

系，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完善救灾救济管理体制是这一目标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任务要求进一步健全救灾工作应急机制、协调机制、社会动员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监督督查机制，全面落实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和救灾监控探视制度。全面加强救灾应急队伍组建、救灾物资储备、救灾装备配置、灾害信息评估、紧急救援、灾情监测、预警、救助捐赠等体系建设。建立县、乡（镇）二级减灾、防灾、救灾信息网，普及减灾、防灾、救灾知识，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和减灾救灾综合协调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有效地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本项目的建设，从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出发，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着眼点，本着节约资源能源，是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关于完善救灾救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政府在救灾备灾工作中提供强力的保障，将大大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维护灾区正常秩序发挥巨大的作用。项目建设可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需要。每次自然灾害的发生，除对基础设施和人民财产造成损失外，最常见的损失往往是农作物、农房和粮食，这些与人的生活和生存密切相关物质的缺失最直接地造成了个人和家庭生活困难。而应急储备的粮油可以临时解决人民群众因灾害造成的生活困难，对保障民生，解决民困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中转基础设施，增强国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调节粮食供需矛盾、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供应和存储安全、备战备荒、应急救援。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该地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突出矛盾，解决农民卖粮难，粮食部门储粮难的问题，国家粮食的安全储存有了可靠保障。对保证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稳定物价、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对当地农业生产，当地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33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1,1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项目所在地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突出矛盾，解决农民卖粮难，粮食部门储粮难的问题，有利于为国家粮食的安全储存提供可靠保障。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地方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3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宇庆, 赵虎林, 袁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6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发证日期

2019 年 13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58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30057610876
类型	机关
住所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楼
负责人	卢丰余

综上，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其具体内容如下：拟在潏水路小学、建安一高、建安二高、高铁北站建设4座地下停车场；在永宁街、魏庄街、魏庄北街、农大路、滨河路、新元大道、文峰北路、魏文路、莲苑路、魏武大道、龙泉街、

镜水路、周庄街、聚贤街等 14 条街道设置路边停车位。共规划停车位 13856 个，充电桩 2771 个。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1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规划手续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2〕039 号)，初步同意本项目建设。

3. 用地手续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土地手续的证明》，认为本项目不新占用土地，不需要办理土地手续。

4. 环评手续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环保情况说明》，本项目拟选场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事项，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许昌市经济社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然而许昌市停车位拥有量严重不足，导致许昌市路边临时停车现象凸显，北至农大路，南至昌盛路，东至中原路，西至汉风路等相关路段尤其明显，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现象，因此，在该部分路段选定合适区域投资建设停车场项目成为当务之急。

本项目的实施，为许昌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基础配套设施，改善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情况，能够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发展，开展示范工程，提升城市形象，打造舒适停车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既能缓解交通运输和车辆停放压力，改善相应的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的教学质量和通行环境，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够完善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许昌市的区域竞争力，对许昌市的全面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对于改善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35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

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于改善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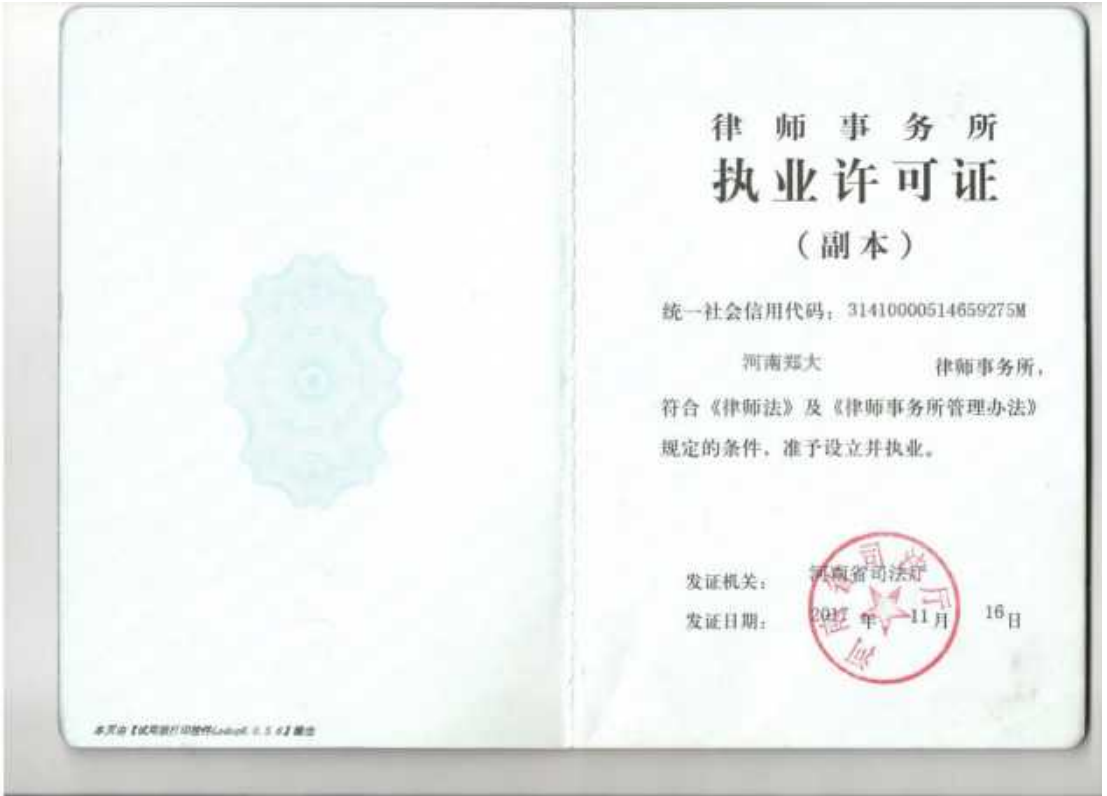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莹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号：2023031326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



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 项目法律意见书》
---------	---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005497554X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海军亭

住所：河南省襄城县烟城路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智慧化改造主路面停车位 5743 个,人行道停车位 8759 个。共计停车位 15792 个,其中:普通停车位 12634 个,快速充电桩 3158 个(均建设在人行道停车位),总占地面积 394800 m²。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路面停车位智慧化改造、人行道停车位改造、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建设。

（1）主路面停车位智慧化改造

主路面停车位的建设主要包括对主路面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以及地磁(5742 个)、路边泊位收费指示牌(含立杆和标牌 41 个)、车位画线及编号(热熔工艺,15792 个)等设施的购置及安装;

（2）人行道停车位智慧化改造

人行道停车位智慧化改造主要包括对人行道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以及高位视频(8759 个)、道闸、监控设备(41 套)更新以及停车场硬化提升建设(其中:拆除道牙以上地砖 175180m²,新建 20cm 厚 C20 彩色混凝土路面 175180m²,彩色混凝土用量 35036m³),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3158 套。

（3）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主要包括城市停车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绿色泊位管理平台及违



停管理平台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年。

（四）项目的公益性

襄城县建设历史久远，早期城市规划未结合汽车工业发展，住宅小区、商业建筑等的设计配备停车位太少，不足以满足汽车工业发展步伐，现阶段，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襄城县私家车保有量暴增，早起规划的公共停车场难以满足现阶段襄城县汽车发展现状，导致居民出行停车难，汽车拥有者出行反而出现种种不便，进而导致有限的道路路面汽车乱停乱放，影响正常道路运行，为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同时，相关路段建筑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陈旧，消防隐患突出，严重影响襄城县整体城市面貌。本项目在建设停车场的过程中，将对项目地进行适当改造，通过电网改造、水网改造、消防整治、道路修葺以及墙体粉刷等提升城中村整体形象，并消除相关区域安全隐患，从而提升城中村居民生活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3年3月2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襄发改【2023】27号文件，为改善襄城县中心城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进一步改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缓解停车位不足的问题，提升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原则同意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的建设。

2、用地手续

2023年3月1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02520230052号），项目名称：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41,362.1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1,362.15万元，占比27.47%；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占比72.53%。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预计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



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 60,706.80 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45,862.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智慧停车场（位）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何泉

张伟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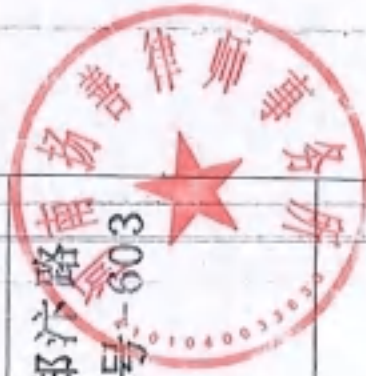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黄彪, 张海鹏, 赵景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持证人 何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张伟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开

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91411100MA9KX5D830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X5D83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西段淞江管委会6楼

法定代表人：孟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漯河食品工业化进程的需要；是调整和优化第二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的需要；是逐步解决“三农”问题的需要；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推进漯河市城市化进程的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通过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能促进优势资源和资金向园区集中，引导国内外优势资金、技术和人才向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集聚，推动产业关联度的企业进入园区，实现产业、企业集群发展；通过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项目区提供一个综合性的食品服务平台，能够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提供巨大的就业岗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良好，配套功能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公益性。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漯河市湛江路与 107 国道西北角。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62753.63平方米（94亩），总建筑面积78794.93平方米。包括车间、冷库、厂房、货棚。其中：车间建筑面积为49728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23424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4320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为1322.93平方米；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316个，其中自用16个，出租车位300个。同时购置制冷设备、垂直运输等设备。以及园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四）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5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2〕73号），同意建设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47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37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66.01万元，基本预备费2191.90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万元。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的方式解决，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

总投资的55.08%，其他财政配套资金2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4.92%。

本项目以项目本身在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对应的经营成本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58560.3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累计收益46628.43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38753.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47XB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具备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大鹏

经办律师：

冯英席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20669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高尚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153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1103083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23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持证人 冯英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60146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至 效 2023年5月31日 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电话：0371-66367100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

流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78340633X9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法定代表人：李继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82.7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辖区内的开发建设提供保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工业区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备案与上报，企业指导服务，区内土地出让政策制定，招商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拟建于漯河市龙江路南，康平路以北、丰源路以东、平东路以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17,720.55 m²（176.49 亩），规划建筑面积 228,147.2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547.2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6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冷藏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4,672.00 m²，贸易检验建筑面积 25,200.00 m²，冷库建筑面积 153,907.20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8,640.00 m²，货棚 6,128.00 m²，建筑密度 60.30%，容积率 1.86，机动车停车位 875 辆。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 3 栋 4F 车间、1 栋 6F 贸易检验车间、4 栋 4F 冷库、1 栋 6F 办公楼、4 栋货棚、3 处堆场、车库、人防设施、堆场、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大门围墙及室外配套管网等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总投资 68,000.00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4,325.4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735.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59.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64 万元，建设期利息 3,600.00 万元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

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应用》（召东管〔2022〕26 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2〕57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东管〔2022〕27 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5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项目意见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等。项目

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为加快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扩大优势。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了《2014 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9 号）中指出了围绕做大产业集群规模，推动各地依托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带动产业链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形成 100 条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链。

漯河市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食品工业增加值、

销售收入、利税总额一直占全省前列。目前漯河市冷链存在问题，一是，市场化和专业化程度很低第三方物流较少。目前漯河市可以从事独立的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一站式冷链物流服务企业相对较少，但也有一些企业有一定数量冷库和冷藏运输车队。二是，批发市场规模较小，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落后。批发市场数量较少，集约化水平偏低。三是，生鲜农产品冷链缺乏上下游的整体规划和整合。生鲜农产品冷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能力不足，严重影响了生鲜农产品物流的质量、准确性和及时性。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冷链装备制造区可完善漯河市冷链物流产业上游——制造环节，作为冷藏设备的制造及技术支持；冷链产品贸易可补充漯河市冷链物流产业中游——运输、仓储环节，作为干线运输配送、仓储装卸、包装分拣；多式联运分拨区可提升漯河市冷链物流产业下游——应用物流环节。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漯河市示范区产业园冷链物流发展上、中、下游产业链的需要，是促进示范区产业园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加快产业集聚的需要。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将新增上万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漯河市务工人员及大学毕业生，增加农民受益，培养技术人才。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且项目的建设对于树立漯河市的良好形象，

扩大漯河市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 68,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冷链仓库的仓储出租收入、办公楼的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项目意见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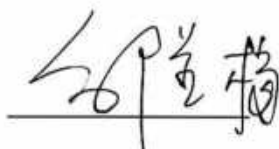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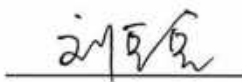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6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464B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桥商务广场7层2116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田玉州, 孙天义, 郭阔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
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 华律法字第 4447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六、综合性意见.....	13
七、附件.....	16

致：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舞阳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舞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11121005787711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重庆路为民服务中心七楼

负责人：陈学新

赋码机关：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07680229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济民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住 所：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登记机关：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城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舞阳县城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加压泵站工程、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和北舞渡水厂）、配水管网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舞阳县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加压泵站工程：龙泉取水工程处分水加压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11.88 万 m^3/d ）；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800mm 球磨铸铁管（K9 级），单线长度约 6.0km；

③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城区段）管径 DN200~DN700，长度约 74.61km；配水管道（乡镇段）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77.54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513.1km。

2) 舞阳县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取水工程：取水口及一级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6.80 万 m^3/d ）；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1600mm(PCCP 预制钢套筒管)，单线长度约 19.5km；

③净水厂工程（北舞渡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118.9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451.2km。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03347.7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50347.70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72%。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1.2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57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73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居民供水收入和非居民供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1 年 11 月 4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1]127 号），原则同意建设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

2022 年 2 月 25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变更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2]25 号），将原项目单位“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项目总投资约为 103347.7 万元，项目资金：拟融资 80000 万元，通过其他渠道筹资 23347.7 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 103347.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121202200001 号），核发机关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73947.03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51103.37 万元，现金结余 22843.66 万元。本项目全部 53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可研批复变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审批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军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4年6月15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6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春健, 张维军, 代允敏, 杜道好, 方磊昌, 潘省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阔,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则佳, 马侃, 徐晓三, 潘天享, 洪斌,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磊, 刘亚朋, 曹石明, 陈静, 郑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雷, 朱莉, 汪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0日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907-2 号
2024 年 6 月



中国合肥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907-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拟于 2024-2025 年分年度发行,2024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6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15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动物饲料原料销售收入、有机肥原料销售收入、有机生物肥销售收入、双汇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收入和绿色种养项目补贴收入等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00%。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占比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25000.00	20000.00	5000.00	100.00%
1	建设投资	23280.65	19680.00	3600.65	93.12%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980.00	320.00	660.00	3.92%
3	铺底流动资金	739.35	0.00	739.35	2.96%
二	资金筹措	25000.00	20000.00	5000.00	100.00%
1	发行债券	17000.00	16000.00	1000.00	68.00%
2	资本金	8000.00	4000.00	4000.00	32.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6280.65	3680.00	2600.65	25.12%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980.00	320.00	660.00	3.92%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739.35	0.00	739.35	2.96%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舞阳县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舞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舞阳县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千米。截止2020年11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9936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54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9132.39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60.15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22175.27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31596.98亿元，增长4.0%。三次产业结构为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0073元，增长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4079.0065亿元，首次超过400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442.3437亿元、再融资债券1636.6628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舞阳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21年06月01日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121MB1924379W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吴蓬莱，地址位于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海南路 16 号院。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7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动物饲料原料销售收入、有机肥原料销售收入、有机生物肥销售收入、双汇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收入和绿色种养项目补贴收入。申报项目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项目地处于漯河市舞阳县九街镇都岗村南 1.7 公里处（皇上路南侧）及县内相关乡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关于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农业【2022】151 号）。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形成。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转变为有机肥、沼气等资源，从而扩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能够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工程自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竣工。

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期（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1	前期工作	——											
2	项目审批		——										
3	设计		——										
4	招投标		——										
5	土建安装			——	——	——	——	——	——	——	——	——	
6	竣工及验												——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总投资的 32.00%（8000.00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68.00%（17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动物饲料原料销售收入、有机肥原料销售收入、有机生物肥销售收入、双汇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收入和绿色种养项目补贴

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舞阳县位于中原腹地河南省中部，东经 113.5℃，北纬 33.2℃，属中国食品城内陆特区漯河市辖县。东接亚洲最大肉食品加工基地——漯河双汇集团 42 公里，南临著名特种钢工业基地——舞钢 25 公里，西连我国煤炭工业基地——平顶山 50 公里，北达汉魏故都——许昌 80 公里、省会郑州 150 公里。

南洛高速、国道 G240 保台线、国道 G329 舟鲁线、S330 道白线、S238 常付线穿境而过，辛阜铁路、漯舞铁路、漯宝铁路横贯境内，东距 107 国道 42 公里、京广铁路漯河站 45 公里、京珠高速公路 49 公里、京广高速铁路 30 公里，北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仅 1 小时左右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425 公里。沙河复航工程全面实施，舞阳港区拥有 4 个 500 吨级泊位。莲花通用机场、漯舞快速通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逐步形成。

舞阳属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14.6℃，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 0.7℃。最热的 7 月份平均气温 27.4℃。平均降水量 836.6 毫米，平均日照 2198 小时，无霜期 220 天左右，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气候温暖。

2020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25.5 亿元，增长 1.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13.06 亿元，增长 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 万元，增长 4.1%。先后荣获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等省级以上荣誉 30 多项。

近年来，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舞阳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这一根本要求，围绕加快建设“三个基地 两个名城”（中部地区盐化工产业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宜居名城）战略定位、新时代舞阳发展“三五三三”（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突出抓好产业转型升级、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乡村振兴战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保障改善民生五项重点工作，大力实施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不断强化人才、土地、资金要素保障）工作布局和“三个高于、四个显著提升”（实现生产总值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财政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推动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奋斗目标，持续推进提速提质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6667.20 m²（约 160.00 亩），总建筑面积 70000.00 m²。建设内容为畜禽粪处理场厂房及配套用房，及周边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将新建处理中心一座，使全县各类有机肥生产能力达到 50 万吨，年产值可达 3 亿元。施用有机肥可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养分含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田永续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

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舞阳县畜禽粪处理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宗明
吴海峰

2024年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1 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宝钢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1月-2025年1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吴海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中伦法字第 16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六、综合性意见	15
七、附件	18

致：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1555721549X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宁波路北段

负责人：赵华峰

登记机关：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MA44WQBL5G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宁波路北段经开区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跃远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对水利、能源、交通、市政、城乡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文化传播及园林绿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舞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控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创业路与广发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主要建设取水工程、原水管道工程、供水厂工程、配水管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取水工程:取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15.5 万 m^3/d);

(2) 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DN1400mmPCCP 预制钢套筒管,长度约 26km;

(3) 供水厂工程:设计规模 10.0 万 m^3/d ;

(4) 配水管道工程:配水管道管径 DN200~DN900,长度约 33.9km。

(二) 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39945.90 万元,其中,业主资本金 8945.90 万元,占比 22.4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1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7.6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两年发行,2024 年拟计划

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3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28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漯河市舞阳县的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产生巨大的社会财富，保护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之水，提高工业质量，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综上所述，本项目公益性是非常显著的。

2. 收益性

目前，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生产用水完全依赖地下水，随着工业区的扩大，工业需水量骤增，地下水枯竭、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大面积的地下水降落漏斗，引起地面沉降、水质恶化、水井枯竭，打井深度不断加大，危及区域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76 号，舞阳县舞泉镇、文峰乡、辛安镇、保和乡，面积 119 平方公里，为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利用沙河水新建工业供水厂，不仅可有效地解决厂区工业用水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拓展厂区供水系统的多水源供水，提高供水保证率，为厂区供水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源保障，有利于生产生活的进一步发展，对于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8日，本项目取得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3】78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经营期内累计资金流入155829.79万元，累计资金流出137022.40万元，累计现金结余18807.39万元。项目预期收入106315.47万元，预期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合计为50832.25万元，预期收益55483.22万元，本息合计为45570.00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在温度方面，

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

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材料在工厂的制造；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资金落实情况：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

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利率波动风险：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5962453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尉伟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0003），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王全江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1000154747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尉伟、王全江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漯河市舞阳县的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产生巨大的社会财富,保护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之水,提高工业质量,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本项目公益性非常显著。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舞阳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万卫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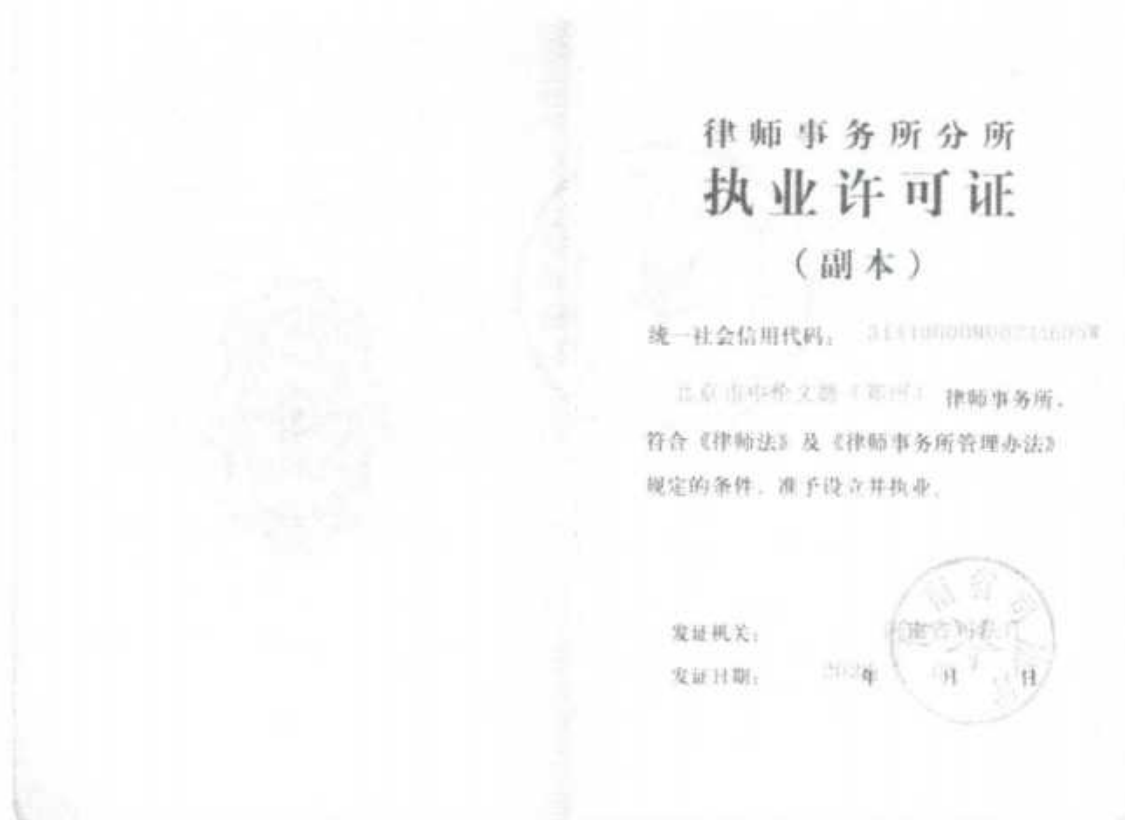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郑媛媛)

2024年9月10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筑路顺宝东方国际中心B4号楼16层
负责人	张星峰
派驻律师	张星峰, 郭磊, 李吉云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人民法院
批准文号	豫司律管法[2020]第13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李吉云 郭磊	2022年8月11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8月11日
	张星峰	2022年10月9日
	李吉云	2023年7月13日
派驻律师	李昊(撤)	2023年9月10日
	周健	2023年10月20日
	姚向娜	2023年11月8日
	李吉云(撤)	2023年12月14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9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2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101055449887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关于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资金到位风险	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昭意见字第 157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主为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登记机关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

机构名称：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34949025XX；

住所：舞阳县舞泉镇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贾铁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土地开发经营投资；室内外装修，建材销售；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财务咨询；物流运营管理。

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股东为舞阳县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本项目业主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具备以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服务〔2023〕13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为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青岛路以东，创业路以西，澧河路以北，沙河路以南。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15.46 m²（约 62.12 亩），总建筑面积 7397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980.00 m²（含生产加工用房 5600 m²、冷藏用房 8400 m²、农产品交易市场 15000 m²、综合服务中心 7980 m²、农产品电商中心 28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990.00 m²。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电梯、变配电设施、生活及消防给水泵、机动车充电桩、制冷设备等；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围墙、大门、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384.81 万元。资金来源拟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服务〔2023〕134 号）。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工作岗位，缓解就业压力。还有助于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同时促进农产品流通业的企业及经营户的壮大和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冷链仓储库租金收入、生产加工厂房租金收入、农产品交易市场租金收入、农产品电商与综合服务中心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384.81 万元。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15184.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5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 84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冷链仓储库租金收入、生产加工厂房租金收入、农产品交易市场租金收入、农产品电商与综合服务中心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

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

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舞阳鑫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具备以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新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孙长安

责任律师：孙长安

责任律师：张久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 2105号
负责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 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虎子鑫, 侯广宙, 张庆红, 孙长安, 弓 盛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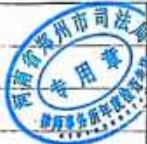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或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5140013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马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28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的委托，就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3419290270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袁书欣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16.8 万元	举办单位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北段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 城市环境卫生监督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综上，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生活垃圾收集点是连接垃圾产生源头和末端处置系统的结合点，在不少城镇的生活垃圾收运物流系统里起到枢纽作用。垃圾不仅实现了垃圾封闭化、大运量的运输，提高了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而且显著改善了垃圾运输的环保性，减少了长途运输的车流量。

目前西峡主要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方式，是保洁员用人力车将居民区生活垃圾收集起来，而后通过吊装设备把垃圾集装箱装上汽车，将生活垃圾运往处理场。这种作业方式因其具有运输机械化和密封化的特点，并且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曾被全国很多城市采用。针对这种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方式，对目前这种生活垃圾收运方式与采用生活垃圾转运站相比较，感到这种作业方式高耗低效，成为制约环卫事业发展的瓶颈，在环卫体制和机制改革的同时，作业

方式的变革势在必行。采用垃圾压缩转运站作业，一是极大提高了垃圾的收集、清运能力。同时扩大了垃圾清运的服务半径，减少了维护管理成本；二是清运量也会提高到原来的3倍左右，有效解决了垃圾清运亏载问题；三是新型垃圾转运站是完全密闭式作业，具有降尘、除臭系统和污水排放处理系统，使室内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同时完全密闭化清运有效地防止了垃圾二次污染；四是直接压缩转运站每小时耗电量大大降低，节约了能源。五是新建垃圾转运站附建了管理间、环卫工人休息间，提高了土地利用率，解决了附近环卫清扫保洁工的休息场所。

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原有的堆放方式，防止蚊蝇孳生，控制疾病传播，使城市环境面貌得到大幅度改善，同时也提高了人们生活居住环境。项目建成后对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居民的生活质量将有较大的改善；生活垃圾将随垃圾转运车送入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该工程会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理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城区西北部临近G312国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亩，包括垃圾压缩封闭作业间、垃圾综合分拣中心等其他配套系统设施和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箱、智能垃圾收集柜、收储垃圾桶、垃圾车和垃圾桶清洗车等配套设备。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11月6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2]186号），原则同意实

施该项目。

2、环保手续

2022年11月8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对照发改委批复建设内容，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不需要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 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34122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6

 二、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203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3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9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0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5MB153766X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十八巷 2 号，负责人雷新志。

综上，内乡县农业农村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以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通过中医药产业基地的开发和配套设施舍的完善，以中医药仓储物流为中心，集培育种植、仓储物流、休闲观光、科普体验、教育科研于一体，可极大的改善当地的人居环境。

本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很大一部分是技术含量不高的工种，广大农民经过简单培训均可胜任；同时，本项目仓储车间、加工车间等项目的后期运营均可提供管理员、流水线工人等就业机会。

中国人均耕地较少，土地给农民带来的收益有限，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农村现有基础设施硬件，间接推动当地旅游业、种植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产业基地仓储服务费收入、加工中药材服务费收入、中药材交易中心租金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灌涨镇魏庄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73 公顷，新建各类中药材仓储面积 41400 m²、加工厂房 2585 m²、办公生活和质检设施 8625 m²等，日光烘房 6545 m²，中药材交易中心 13725 m²，门卫用房 80 m²，垃圾收集站 120 m²，停车场 2240 m²，建筑面积合计 73107 m²；新增部分公用设备、关键仓储设施和信息化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0]168 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0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自然资函[2020]7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 年 6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93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内规（2021）61 号）。

3、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内乡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规建字（2021）第 063 号）。

4、环评手续

2020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内乡县农业农村局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审[2020]52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机关法人，其作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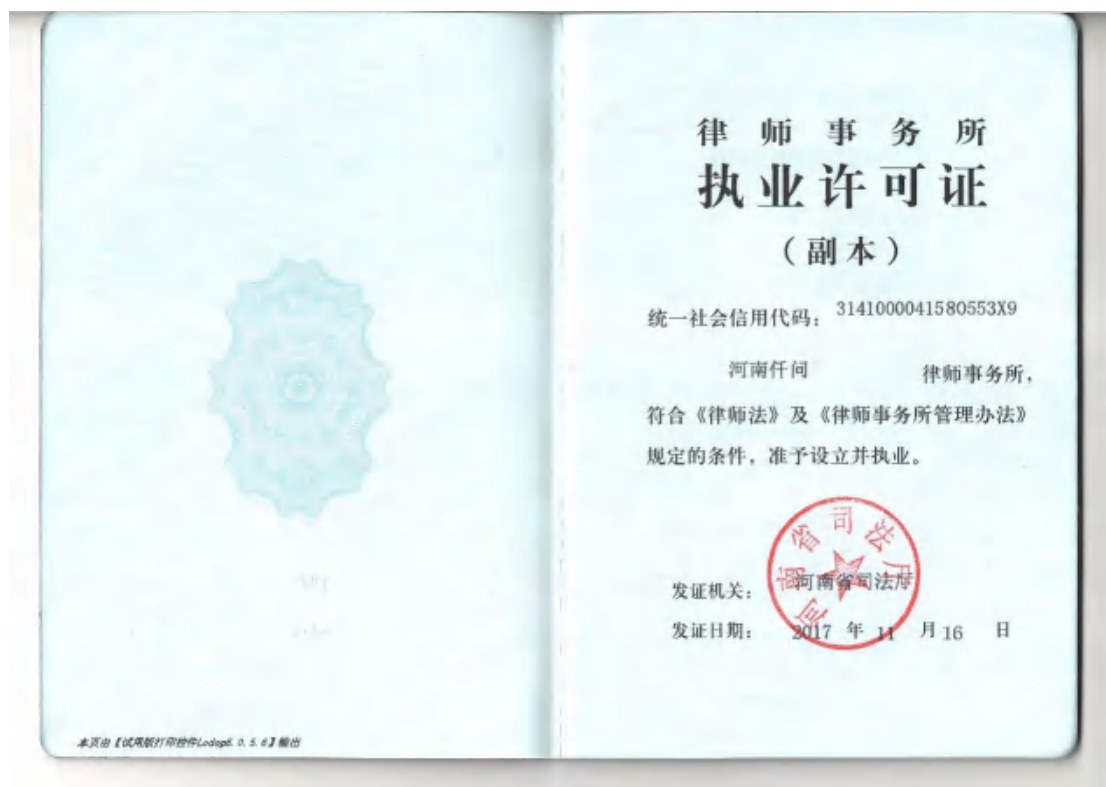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1年 4 月 6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4122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浙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浙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浙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26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MB1D780473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东风路 535 号,负责人为杨建波。

综上,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工程作为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造福于民,将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本项目有着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其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全县各企业、机关单位及附近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开展城市更新,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的。

本项目的实施与淅川县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对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的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将发挥巨大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路灯广告屏收入、管缆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停车场道闸广告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的大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位于淅川县公安局办公楼内，所涉及的城市治理方面末端设备安装位于淅川县城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共涉及 19 条路段，全长 61.5 公里。其中：灯杆改造工程涉及主城区 12 条路段（红旗路、人民路、新建路、丹江大道、丹阳路、解放街、灌河路、渠首大道、范蠡大道、富强路、楚都大道、东滨河路），安装改造 2380 盏智慧路灯；智慧停车工程为整合 19 个公共停车场 5859 个车位，及 16 条道路路侧停车 5910 个车位，建立智慧停车系统；改造数据中心，建立智慧城管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25 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1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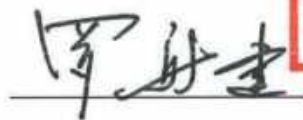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53X9

河南仟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0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持证人	王宇豪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41221021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新型特种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哲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3-10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南段西侧，樱花阁北侧。

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00亩，总建筑面积24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185,000平方米，研发生产楼15,000平方米，宿舍楼3,000平方米，办公楼6,000平方米，附属用房4,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停车场（含500个停车位）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项目区的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的布局，为企业节约大量的投入和运营成本，促进企业的集聚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标准厂房建设的快速发展，是城市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

1、项目的实施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增加村民收入。首先，项目施工中，需由人、材、机等作为基础支撑，人员的需求为部分失业及待业者提供了岗位，材料的需求带动了相关材料供应公司的收入，机械的使用也增加相关企业的收入，使其机械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创造价值。其次，项目建成后将需

要大量的劳动者，而项目所在区拥有的充足的人员优势，现阶段，村民大部分收入来自于种地，收入较少，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部分家庭年收入较低的现状。

2、项目建设能够增加政府税收，使政府更好的致力于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会带动一批中小企业的发展，运营过程中，在企业创造收益的同时，也会产生相应的税费，税费作为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每年可增加政府税收万元左右，将会使项目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同比增加。

3、项目建设可促进夏邑县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发展

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有助于依托现有企业优势，壮大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产业规模由小变大、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产业竞争力由弱到强、产业集群由散到聚的变化，可全面提升产业优势水平。是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有效措施。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5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

《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36号），原则同意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项目地点、项目单位、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保审批

2022年5月22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南段西侧、樱花阁北侧，占地约300亩，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该项目环评豁免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豁免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

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豁免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5 月 24 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丰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霞,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河南郑州市东新区普济 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有效期 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有效期 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4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3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3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028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圣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23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
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
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06.22 亩，总建筑面积 253,760.4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23,1145.20 平方米，研发生产楼 20,764.26 平方米，附属用房 1,850.94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产业集聚区打造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作为配套产业链，完善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链条；同时，也是承接产业转移需要，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能够更好地承接长三角地区、西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汽摩零部件产业转移，以更好地促进夏邑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及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招商引资入驻中小企业生产发展需要，通过产业集聚区及厂房的建设，产业集聚优势得以凸显，可以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同时促进中小企业的互相协作，并促进产业园项目的工业经济的飞跃发展，这对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以及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的实施，在夏邑县形成了产业集聚、就业增加、人口转移、产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符合夏邑县打造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方向，符合夏邑县产业经济的发展需求。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力。项目建成后，产业基地设施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集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研发、生产、商务于一体，是一个绿色、环保、循环的发展平台，是一个推动企业集聚、促进产业升级、延长链条、扩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基地。并进一步吸引更多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企业入驻，从而扩大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同时，项目的实施是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满足市场需求和汽车摩托车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夏邑县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领域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具有较好的技术、装备条件以及管理组织经验的公司引入，从而在夏邑县形成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批量生产能力，对促进夏邑县乃至河南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因此，项目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5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41号），原则同意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年5月22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跨越大道南、电厂路北段，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该项目环评豁免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豁免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使用15,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8,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

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

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豁免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P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彦文、范玉顺、姚文峰、张敬祺、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0日



持证人 翟奎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357 号

致：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住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MA3XAX3Y4R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和开发利用；土地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整理；生态恢复工作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矿产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投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陈集镇闽源钢铁集团以北、永芒路以东、振兴大道以西、芒城大道以南。

本项目用地面积 258,223.29m²（约 387.333 亩），总建筑面积 26,200.00m²，其中：综合办公大楼 4,200.00m²；物流配套用房 20,000.00m²；餐饮区 2,000.00m²；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4 月 1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2〕8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2〕1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2,000.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满足永城市陈集镇闽源钢铁产业发展的需要

目前闽源钢铁集团位于河南省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铸件专业园内集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现代先进的技术装备及配套的节能环保设施于一体，主要生产各品种规格的优质螺纹钢、高速线材盘螺等系列产品，是河南省民营钢铁龙头企业之一，豫东优质建材生产基地。但区域内目前没有形成一定规模的汽运物流场地，限制了当地钢材及农产品的运输能力。

受闽源钢铁集团直接辐射的影响，陈集镇将成为“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汇聚之地，承接其溢流商机。项目建设迫切必要。

2、项目的建设是满足永城市资源的需要

永城资源丰富、物华天宝，是能源之都、面粉之城。地下煤炭分布面积 1328 平方公里，储量 63.9 亿吨，是全国六大无烟煤基地、全国七大煤化工基地，永煤集团、神火集团两大中国 500

强企业座落境内。磁铁矿、水泥灰岩、膨润土、高岭土、白云岩、石英斑岩等矿产资源丰富。小麦产量常年稳定在 18 亿斤以上，年加工面粉 60 亿斤，农副产品日常需求大，而传统模式的物流运输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了。这也就需要进一步提高现代物流企业的运营能力，加大企业设施的建设。建设国有汽运物流港，对于当地汽运物流市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先启意义。

3、是建设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的需要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了石家庄、郑州等 37 个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商丘、唐山等 66 个区域流通节点城市以及“3 纵 5 横”国家骨干流通大通道。

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是全国骨干流通网络中的重要节点，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发挥功能作用的重要支撑，流通节点城市网络中的支点城市。

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将在建设永城市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本项目集市场信息、现代仓储、专业配送、多式联运、品牌发展、市场展示及商品贸易于一体，形成客户广泛、服务辐射半径大、规模大、配套服务等特色。由于其基础设施先进，技术和资金力量雄厚、交通发达等优势，对周边地区形成相当强的辐射作用，能够吸引和拉动着周边地区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向园区聚集。其运行过程中自发的经济规律和社会效益使其在推进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向周边

地区辐射着直接或间接效应，使周边地区的经济、管理、人民的生活水平等得到提升。

4、本项目建设是社会与经济发展和区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标准化办公及仓储用房，力求打造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直接推动永城市乃至河南省在物流业的发展，以及带动相关工业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将产生带动运输、餐饮、宾馆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上千人员的就业岗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以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闽源特钢国有汽运物流港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持证人

郑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623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0171026N



河南神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
线入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
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7765407331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白坡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吴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起点宝石桥，路线向南前行，止于市监狱戒毒所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入地管线及道路工程，其中给水管线 4656 米、燃气管线 8668.8 米、电力排管 16 孔 8668.8 米、

通信排管 16 孔 8668.8 米、道路工程 156038.4 平方米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内地下管网体系，大大提高管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便于后期维护、管理，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为各种管线的扩容、更新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为当地城市转型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是合理可行的，通过建设管线入地形成信阳市管线入地系统，可通过稳定可靠的基础设施系统支撑信阳市发展，实现总体规划建设目标，并提高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为更好的吸引更多投资商落户信阳市，同时也促进信阳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完备的城市管网不仅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更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足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26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96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7月25日，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不予预审的复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审批

2022年7月2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作出《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总投 14,199.43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8,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

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6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464B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桥商务广场7层2116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田玉州, 孙天义, 郭阔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括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075 号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就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城區及乡镇鎮區弱电管网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新建管道 242.93 沟公里(其中城区 141.33 沟公里、乡镇及景区 101.6 沟公里)、折合 1420.04 孔公里，其中采用开挖方式新建的管道 88.5 沟公里，占比 36.43%；采用顶管方式新建的管道 154.43 沟公里（含过路顶管 14.74 沟公里），占比 63.57%；架空光缆入地改造割接 637.16 皮长公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光山县事业单位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5226881982454，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光山县司马光东路体育中心对面；负责人：桂泽民。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所规划建设通信管道，全部由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的原则进行实施的，杜绝了运营商各自为营，一条道路被多次开挖的局面，减少了投资浪费、环境、市政交通等方面对社会的影响；管道统筹规划和建设，降低了新

建管道的综合造价，节约了投资。项目建成完可满足四家通信运营商支撑现有通信业务发展、城市主干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带来的架空线路入地和 5G 网络建设的等对通信管网产生的需求。从而提高了光山县通信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通信的良性竞争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将满足社会对通信不断增长的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管道建设受各方环境的影响，尤其受光山县城区市政建设和规划的影响。要尽力改变通信管道建设的被动局面，就应以县政产业聚集区规划及其它道路规划为重要参考依据进行适当超前的全网规划，并结合城市的道路扩建、改建方案，对进行管道建设的路段进行筛选，加大协调力度，联合运营商，主动争取市政规划支持，以节省和减免道路赔补费用，达到节约投资的目的。

随着河南“百城建设提质”和美丽乡村工作的推进，城区、乡镇及旅游景区的主干道四大电信运营商通信杆路迁改入地对通信管道的需求，和四大电信运营商本地网工程、5G 工程、集团客户专线接入和家客等工程的需要都对城区管道的规模提出了新的需求，要求各地市必须持续地、及时地进行通信管道的建设，为业务的接入提供必要的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8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

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2〕3号），原则同意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年1月11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24115220000000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1,809.17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5,809.17 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

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

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杜绝了运营商各自为营，一条道路被多次开挖的局面，减少了投资浪费、环境、市政交通等方面对社会的影响；管道统筹规划和建设，降低了新建管道的综合造价，节约了投资。同时，将满足社会对通信不断增长的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城区及乡镇镇区弱电管网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2年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金 [?] 印刷有限公司 Beijing 010 62 88 8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海阳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罗子成 肖建民	熊虎林 叶海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河南省 2018.6.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考核日期	2019.9 2020.9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考核日期	2019.12.1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日期	2021.6.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處理記錄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B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3.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41012010110056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4116200442**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034 号

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城区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立体停车场工程建设、道路智慧停车泊位和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立体停车场工程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城区区域，共建设 10 个立体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 pcs 垂直升降类停车位 1250 个、路边智慧停车位 6000 个，停车位共计 7250 个，并纳入智慧停车收费系统统一管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2MA44FDGA9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玮宜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	光山县城紫水办事处光辉大道财富广场 3#楼东 1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政府授予的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经营管理；对城市建设项目的招标；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开垦服务；土地开发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建筑用石材开采、加工、销售；河砂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光山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光山县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停车场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本项目根据光山县交通环境现状，提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光山县“停车难”问题，有效改善静态交通环境。

项目所在的区域均为县城的中心城区，人流密集，交通压力较大，在这些区域实施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能够有效规范区域停车秩序，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树立现代化都市形象。而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吸引人流聚集，扩大招商引资的重要因素，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目前，随着光山县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主城区停车难的矛盾日益突出，停车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机动车的发展，“停车难”问题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城市静态交通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8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2〕19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0,102.7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安排2,102.71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

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城市静态交通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城市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3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宁庆, 赵虎林, 袁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6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7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6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15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为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方案》	指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城市农业农村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81MB17921502
性质	机关
住所	河南省项城市交通中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俊民
登记机关	中共项城市委办公室

综上，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城市产业集聚区莲花街道韩岭村，水新路中段，项城市红旗农资合作社南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 37000 m²，主要建设自动

化立体高温库、自动化立体低温库、电子交易中心及展示中心。其中，高温库建筑面积 8000 m²，低温库建筑面积 16000 m²，电子交易中心和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15000 m²，配套建设停车场，购置冷链物流车、叉车等设备。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城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项农字〔2020〕3 号）作出了《关于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0〕5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及规划手续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作出了《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项自然资字〔2020〕21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项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规选字第 4127022020001 号），

拟用地面积为 100 亩，拟建设规模为 37000 平方米。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规地字第 4127022020004 号），用地面积为 100 亩。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规建字第 4127022020008 号），建设规模为 37000 平方米。

3. 环评手续

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及备案，备案号：202041168100000042。

4. 施工许可

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6812003040101-SX-001），建设规模为 37000 m²。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环评手续以及施工许可，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项城市是河南省粮、油、畜产品的重要产区，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河南省产粮大县，农业资源丰富，年产各类鲜活农产品120多万吨，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上。受到生鲜农产品集中上市后保鲜储运能力制约，农产品“卖难”和价格季节性波动的矛盾突出，农民增产不

增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既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间接节约耕地等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途径。项目的建设，可为项城市农产品提供优质的贮藏、运输条件，保障农产品市场的常年稳定供应，扩大农产品的销售区域和周期，促进农民增收。

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挖掘区域内原有建设用地的潜力，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容积率，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项目通过集中改造既可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又能进一步焕发项城市的生机和活力，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达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为项城市未来发展提供客观的用地保障。此外，项目附近地区生活供应条件和社会福利条件较好，足以保障项目的需要。无论是产业基础、技术条件还是建设物质供应、建筑人力，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项目所在地现有技术、文化状况完全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同时，本项目符合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的产业政策，有助于保证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项城市整体产业结构层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的升级换代，带动本地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当地经济协调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

收入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分为高温库储存、低温库储存两类）、展示中心出租收入、物流配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环评手续以及施工许可，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项城市整体产业结构层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的升级换代，带动本地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当地经济协调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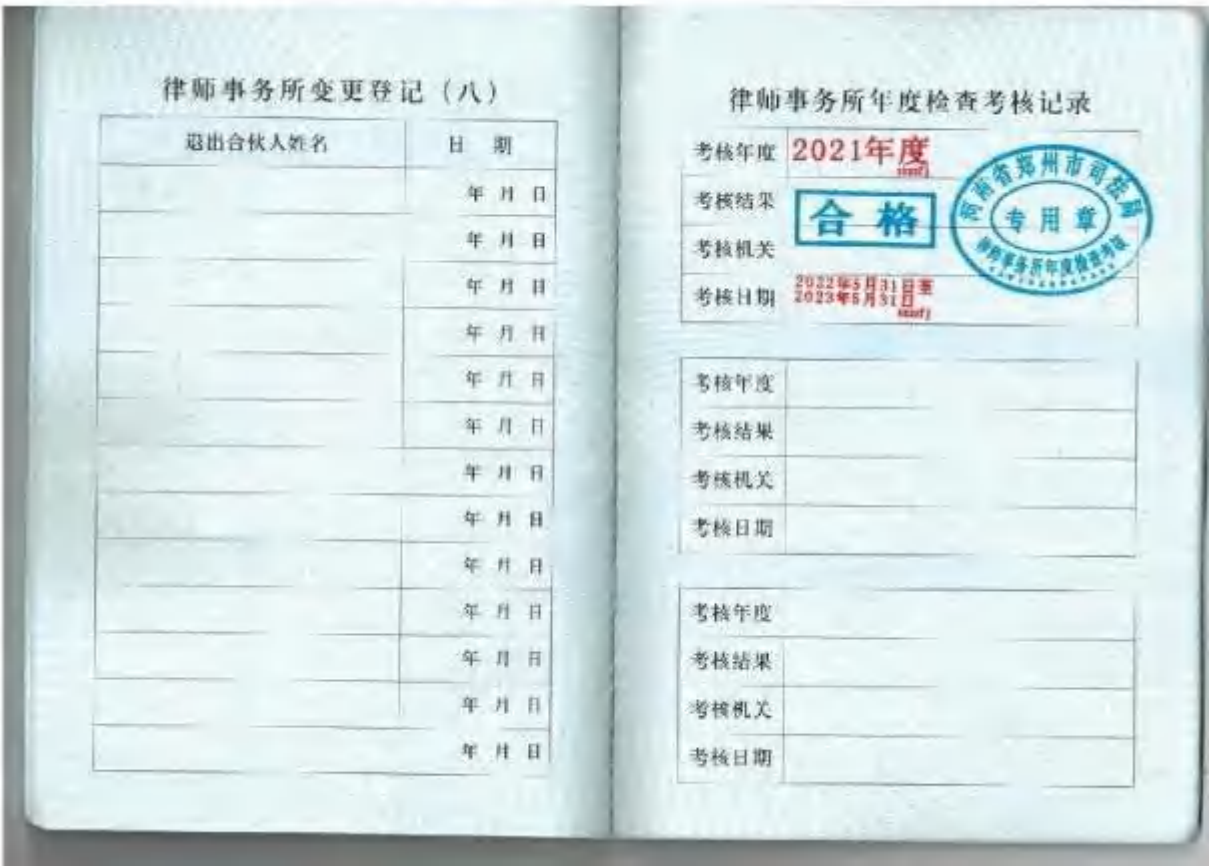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438 号

致：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舆县法桐路西段北侧

负责人：邹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005982592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平舆县第二水厂位于平舆县阳城大道与丰产路交叉口西北角，管网建设位于平舆县。本项目为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涉及敷设输水管网14km，管径为DN600；新铺设供水管网53km，管径为DN200-DN600；改造供水管网20km，管径DN200-DN300；安装DN200阀门井288座，DN300阀门井110座，DN600阀门井85座，DN100消防井541座、阀门井541座，破除及恢复路面（厚度0.2m）58公里，顶管3500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11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1〕5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26,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具

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提高生活饮用水水质，有利于平舆县城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健康水平的提高；降低了生活和生产的用水成本，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减少城区地下水的开采，保护平舆县城的地下水资源，改善城区的生态环境。

改扩建城市供水管网是平舆县的基础设施工程，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随着供水管网的改扩建完全，可以逐渐关闭城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水源，响应了县政府的号召，减少城区地下水的开采，保护平舆县城的地下水资源，改善城区的生态环境。此外，供水管网改扩建完成后，城区内可以实现统一供水，提高了生活饮用水水质，有利于平舆县城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健康水平的提高。同时，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能够提升平舆县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第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207 号

致：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名称：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住所：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周世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5.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9MB1C0563X8

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代表正阳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履行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对县国有投资公司进行监管，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损失；负责对批准注入公司的国有资产和承建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负责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定期向政府报告，重点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贯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受县政府委托，负责正阳县城乡

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资金筹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县委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重大项目的包装、上报、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阳县正兴路南侧。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53,332.80m²（合 80.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0,000.00 m²，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66,000.00m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000.00m²；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供电及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6 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3〕43 号），原则同意《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1,000.00 万元由正阳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首先，项目施工中，需由人、材、机等作为基础支撑，人员的需求为部分失业及待业者提供了岗位，材料的需求带动了相关材料供应公司的收入，机械的使用也增加相关企业的收入，使其机械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创造价值其次，项目建成后将需要大量的劳动者，而项目所在区拥有的充足的人员优势，现阶段，村民大部分收入来自于种地，收入较少，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部分家庭年收入较低的现状。该项目建成后，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群的相互支撑，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

工业格局，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正阳县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具备以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肉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冷链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3年03月2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61 号

致：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确山县中原大道与董北路交叉口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张振民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4188454815

经营范围：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道）设计、安装、维护及维修；水暖器材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确山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确山县城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

1、取水改造工程：

- （1）新建取水口及出口控制室；
- （2）新建输水管道与现状输水管道对接。

2、水厂水质提升工程：

为提升供水水质，对现状 5 万 m³/d 规模的水厂进行升级改造：

（1）新增高锰酸钾氧化除锰装置；（2）新增活性炭应急投加装置；（3）新增矿物颗粒投加装置，以提升原水低温低浊时混凝沉淀效果；（4）一期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改造。

3、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供水管网改造扩建：①老旧小区、棚户区供水管网改造；②城区现状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更新改造；③结合管网平差，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④新建城乡结合部供水管道工程。

（2）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工程智慧水务平台建设（中控室改造、DMA 分区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以及分区计量监测设备。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0 月 27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确山县

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确自然资〔2021〕322号），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预审。

2021年11月1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1〕20号），同意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

2021年12月22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1〕27号），同意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

2022年1月4日，确山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确环评表〔2022〕1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环评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总投资13,750.61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9,250.61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确山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确山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智慧水务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理念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智能设备、实时感知水务状态，采集水务信息，在此基础上，基于统一公共管理平台，对海量信息及时分析与处理，从而以更加精准、动态的方式对供水、用水、节水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为企业提供智能高效的水务管理、为用户提供优质人性的水务服务，通过大数据挖掘为城市水务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撑，创新水务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助推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智慧水务建设的建设，通过对供水、节水、管网等城市涉水资源的可感可知，将有利于充分利用有限的水资源做至最大化的合理的优化调度，通过降低管网漏损、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通过用水高峰的时点分析，合理调配资源，保障市民用水。

综上，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具备以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

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环评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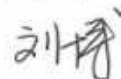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城市供水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18 号

致：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城市供水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城市供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城市供水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行政新区4号楼7层

负责人：李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216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主城区。本项目为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城市调蓄调压泵站4座，改造小区二次供水加压泵房50座，新建城市智慧水务系统一套，改造市政供水管道总长度52.5千米，其中主管道46.78千米、支管道5.72千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

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2〕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总投资11,531.8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4,531.82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镇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汝南县发展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

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镇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城市供水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城供水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2年09月27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持证人

郑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623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0171026N



河南神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